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0年第1号(总第13号)

(季刊)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

目 录

【县政府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3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食用菌产业“双替代”改造奖补的实施意见..... 13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15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的通知..... 19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9 条措施》的意见..... 22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实施意见..... 31

泌阳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在全县推广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37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委员会

主任：陈 东

副主任：刘天坤

委员：

张 超 吴 松 吴 刚

赵金高 王云才 刘小刚

李洪海 张 振 武芳民

牛新伟 韩 靖 余昌峰

李全意 张 岩 李卿业

刘久军 晁铁伦 曾照刚

陶 浩 赵耀东 禹建刚

孟 磊

《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组成人员

主 编：刘天坤

副主编：武 钧

编 辑：

邓 浩 张其俊 王 崇

主管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主办单位：泌阳县人民政府
办公室

编辑出版：《泌阳县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出版日期：2020 年 3 月

承印单位：河南日兴印务有限公司

准印证号：河南省连续性内部资料〔审驻马店连〕00013 号

通讯地址：泌阳县人民政府
二楼信息中心

发送范围：县四大班子领导
各乡镇街道
县直各单位

每期印数：500 份

联系电话：0396-7922033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 43

【领导讲话】

在马谷田镇挂牌督战脱贫攻坚会议上的讲话... 44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 通 知

泌政〔2020〕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0年1月25日

泌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一、总 则

1.1 编制目的

指导和规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保障公众的身心健康和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内交通卫生检疫条例》《国家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河南省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驻马店市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制定本预案。

1.3 现状与趋势

泌阳县交通便利，城乡发展不平衡，人口稠密且流动性大。霍乱、SARS、人感染禽流感、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等重大传染病威胁依然存在，发生中毒

事件的概率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防控形势依然严峻。

1.4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

1.5 指导思想和工作原则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以人为本，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分级负责；依法规范，措施果断，协同应对；依靠科学，加强合作，提高效率。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2.1 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2.1.1 泌阳县人民政府成立泌阳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以下简称县应急指挥部），指挥长、副指挥长由县人民政府领导担任。

2.1.2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成立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按照属地为主、分级负责的原则，做好

辖区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准备、监测与预警、预防控制、应急处置、事后恢复与重建等工作。

2.2 专家咨询委员会

县卫健体委牵头组建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家咨询委员会，建立专家咨询机制，为较大级别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决策、处置提供专业咨询和技术指导。

2.3 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专业技术机构包括：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医疗、农业、林业、畜牧、环保等机构。各机构要认真履行职责，开展培训、演练，提升应对能力。

2.4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各工作组、成员单位工作职责

2.4.1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统一组织领导、指挥协调本县辖区内较大以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医疗救治、现场处置、应急保障、信息收集和报告及督察等应急处置工作，调动社会资源力量参与处理，决定启动、变更或终止突发事件应急响应级别。

2.4.2 根据需要，县应急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和各专业工作组，分别为：办公室、疫情监测评估组、医疗救治组、应急保障组、宣传报道组、社会治安和防控督导组，各工作组在县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县应急指挥部报告工作开展情况。

(一) 办公室：由县卫健体委牵头，县财政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教育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应急管理局等参加。主要职责：承担应急指挥部的日常工作，督导落实应急指挥部会议有关事项；负责收集各职能部门的防控工作信息，汇总上报，统一协调对外信息发布；负责应急指挥部文电收集和会务组织工作；承办应急

指挥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疫情监测评估组：由县卫健体委牵头，县公安局、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交通运输局、泌阳县汽车站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指导和落实全县疫情防控工作；承担监测信息收集、整理归类、报送（传）工作；做好社区、乡镇爱卫工作，落实组织环境整治，加强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工作，倡导文明健康生活方式，维护正常生产生活秩序；组织做好疫情监测和评估工作，落实信息畅通共享，提出防控工作建议，为应急指挥部提供决策参考。

(三) 医疗救治组：由县卫健体委组织实施。主要职责：负责组织疫情病例医疗救治等各项工作；协调国家、省卫健委、市卫健体委并指挥全县医疗机构开展疫情病例医疗救治工作；加强医疗机构院内感染控制，严防疫情扩散蔓延，指导医疗机构医护人员加强自我防护。

(四) 应急保障组：由县财政局牵头，县卫健体委、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民政局、县科工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县人社局、县医保局、县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县水利局等参与。主要职责：加强市场特别是活禽市场监管，做好物资、装备和经费的筹措工作；负责防控、救治药品的储备和器材的保障；负责应急处置的保障工作，负责应对疫情的各项经费保障；负责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应急捐赠，研究、实施对困难人群的救助。负责医疗机构应对疫情的医疗保障工作。负责确保应对疫情期间物价平稳，维护正常市场经济秩序。

(五) 宣传报道组：由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卫健体委、县委网信办、县委外事办、县教育局、县农业农村局、县

水利局、县供电公司等参与。主要职责：做好疫情引导工作；负责防疫公益宣传，增强公众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范保护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及时组织召开疫情发布会。

(六) 社会治安和防控督导组：由县公安局牵头协调，县委政法委、县应急管理局、县信访局、县卫健体委等参加。主要职责：负责掌握、分析事件现场社会治安动态，对事件发生地的社会稳定和治安状况做好调查、汇报和治安管理，依法协助对传染病病人、疑似传染病病人和密切接触者采取法定措施。

2.4.3 各成员单位的主要职责

县委宣传部：做好指导、协调相关责任单位和县属媒体对事件处置的正确舆论引导和防控宣传报道，增强科学防范意识，提高防护能力，消除公众恐慌心理。

县卫健体委：完善全县疫情应急指挥、处置和报告体系；组织实施、督导检查全县疾病防控、卫生监督和医疗救治等各项疫情应对工作；根据防控工作需要，会同公安依法提出隔离、封锁有关地区，对相关人员进行监测；会同财政、市场监管等部门编制应急物资储备目录；组织应急队伍培训和演练，开展健康宣教工作。

县爱国卫生服务中心：负责宣传发动群众，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做好除“四害”和病媒的控制工作；实施环境卫生综合整治，提高环境卫生综合质量。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的有关协调工作，根据职责分工和全县统一安排，做好有关工作。

县科工信局：负责组织协调应急药品、医疗设备和器械的生产、储备和调度，保证及时供应。根据实际情况和需要，组织科研力量开展应急防治技术科研攻关，统一协调、解决检测技术、药

物、疫苗研发和应用中的科技问题，保障科研安全，开展科研合作与交流。

县教育局：密切配合卫生健康部门组织制定和实施各类学校、托幼机构等单位疫情防控措施，及时收集报告疫情信息；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开展校内健康宣教，做好防护。

县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疾病防控、应急处置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县公安局：密切注视疫情动态和与疫情有关的社会动态，维持突发事件现场的治安秩序，落实疫区交通管制，保证应急车辆通行；协助实施对病人和密切接触者的隔离等应急处理措施；依法协助突发事件的调查处置，打击编造、散布、传播虚假疫情信息等违法行为。

县财政局：负责安排疫情应急准备和处置所需经费，做好财政经费和捐赠资金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人社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疫情事件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伤抚恤待遇落实。

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助卫生健康部门对乘坐公共交通工具的人员进行检疫、检验，防止疫情通过交通运输环节传播；开通应急处置专用临时通道，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人员、物资、设备等运输车辆的优先免费通行；做好突发事件发生地的交通运输保障；指导系统内公共交通工具预防消毒、卫生宣教工作。

县城管局：做好城市饮用水供应的卫生安全管理和生活污水无害化处理。

县生态环境分局：负责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废水及辐射、有毒化学品环境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组织环境质量监测与环境保护监督执法，提出环境保护应对政策，预防、控制环境污

染对人群健康的危害，维护环境安全。

县农业农村局：配合卫生部门做好农村预防控制突发事件的有关工作，加强农药管理。会同各乡镇（街道），加强对家庭养殖家禽的排查和处理；落实禁止在城区建成区饲养家禽（含食用鸽）规定；负责对动物疫情的监测和畜禽现场处置以及预防控制和报告工作。

县林业局：加大对陆生野生动物保护执法检查力度，严格监管违法偷猎、贩运、销售和加工陆生野生动物的行为。在涉及相关畜禽类疫情发生时，做好染疫畜禽的处置、消杀工作。

县商务局：负责组织生活必需品的市场供应，做好参加外经贸活动人员防控传染病及疫情的宣传、登记、观察和管理工作。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药品、诊断试剂、医疗器械等物资的质量监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相关物资的储备和供应工作；负责全市食品市场特别是水产、动物市场的监管，做好预防控制、应急处置和信息报告工作。负责维护市场价格秩序，保持医疗卫生物资和人民生活物价基本稳定。

县文广旅局：配合卫生健康部门做好行业内疫情应对和处置工作。

县委外事办：指导、协调做好涉外群体的疫情防控和处置工作，及时将相关情况上报上级外事部门。

县红十字会：负责参与协调、组织接受有关方面的应急捐赠；研究实施对困难人群的救助，组成红十字志愿服务队，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等工作。

县供电公司：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电力供应。

县联通、移动、电信公司：负责应急通信联络工作。

以上各有关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制定本部门的具体实施预案，建立责任制，

制定工作规范，确保工作落实。

三、事件监测预警和信息报告

3.1 监测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整合监测信息资源，建立统一的城乡法定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报告网络和事件风险评估体系，实现临床症状、实验室等监测网络信息共享。各级医疗、疾病预防控制、卫生监督和其他有关机构（检验检疫、环境保护监测、药品监督检验等）负责开展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日常监测和风险评估，及时排查隐患，做好整改。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做好监测工作的监督和管理。

3.2 事件分级预警

3.2.1 事件分级。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及涉及范围，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级。

1.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特别重大损害，需由省政府直至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1）肺鼠疫、肺炭疽在我县发生并有扩散趋势。

（2）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病例，并有扩散趋势。

（3）涉及包括我县在内的，波及多个省份的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并有扩散趋势。

（4）发生新传染病或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发生或传入我市，并有扩散趋势，或发现我国已消灭的传染病在我县重新流行。

（5）发生烈性病菌株、毒株、致病因子等丢失事件。

(6) 周边地区发生特大传染病疫情, 并在我市出现输入性病例, 严重危及我县公共卫生安全的事件。

(7) 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它特别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2. 重大(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重大损害, 需由省政府或其有关职能部门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级):

(1) 在本县辖区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6天)发生5例以上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或者相关联的疫情波及2个以上的县(区)。

(2) 发生传染性非典型肺炎、人感染高致病性禽流感疑似病例数未超过5例, 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内。

(3)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多点连续发病20例以上, 或流行范围波及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省辖市。

(4) 霍乱在我县发生流行, 一周内发病30例以上, 或波及包括我县在内的2个以上省辖市, 并有扩散趋势。

(5) 乙类、丙类传染病波及2个以上县(区), 一周内发病水平超过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2倍以上。

(6) 我国尚未发现的传染病在我县发生或传入我县, 尚未造成扩散、

(7) 发生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扩散到本县辖区以外的地区。

(8) 发生重大医源性感染事件。

(9)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人员死亡。

(10)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并出现死亡病例, 或出现10例以上死亡病例。

(11)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50人以上或死亡5人以上。

(12) 境内外隐匿运输、邮寄烈性生物病原体、生物毒素造成我县境内人员感染或死亡的。

(13)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3.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较大损害, 需由县政府协调才能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II级):

(1) 发生肺鼠疫、肺炭疽病例,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5例, 流行范围在本县行政区域以内。

(2) 腺鼠疫发生流行,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一个平均潜伏期内连续发病10例以上, 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3) 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 一周内发病10-29例, 或波及2个以上县(区)。

(4) 由国家确认的新型冠状病毒出现确诊病例。

(5) 一周内在本县行政区域内, 乙、丙类传染病发病水平超过前5年同期平均发病水平1倍以上。

(6)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现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

(7) 一次食物中毒人数超过100人, 或出现死亡病例。

(8) 预防接种或群体预防性服药出现群体心因性反应或不良反应。

(9) 一次发生急性职业中毒10-49人或死亡5人以下。

(10) 省辖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4. 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社会公众身心健康造成的损害相对较小, 县政府和职能部门可以有效处置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

(1)腺鼠疫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个平均潜伏期内病例数未超过10例。

(2)霍乱在本县行政区域内发生,一周内发病10例。

(3)一次食物中毒人数30-99人,未出现死亡病例。

(4)一次急性职业中毒9人以下,未出现死亡病例。

(5)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上述有关数量的表述中,“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法律、法规对有关突发公共事件等级分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2.2 卫生健康行政部门依据事件的危害程度、紧急程度和发展态势等,综合评估确定预警级别或者提出预警级别的建议。预警级别分为I级(特别严重)、II级(严重)、III级(较重)、IV级(一般)四个等级,分别用红、橙、黄、蓝四种颜色表示。

3.2.3 预警信息发布,原则上按照从高到低分别由国家、省、市、县行政首长或应急指挥长签发。预警信息内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类别、预警级别、起始时间、可能影响范围、警示事项、应采取的措施和发布机关等。

3.3 信息报告

3.3.1 责任报告单位: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和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农业农村、林业、交通等部门及有关单位。

3.3.2 责任报告人;责任报告单位执行职务的相关工作人员。

3.3.3 报告时限和程序。发现疫情即时报告,确保在2小时内报告。各级各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发现疫情后,按照疫情上报程序和内容,逐级向上级主管部

门报告,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向本级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

3.3.4 报告形式。以书面形式为主,特殊情况下可先通过电话、短信等形式报告,后补报书面报告。

3.3.5 报告分类。按照局部突发和综合事件信息进行报告,按照事件发生的时段分初次报告、进程报告、终结报告,综合事件信息坚持每日报告。

(1)初次报告: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人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讯方式等。

(2)进程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诊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态势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

(3)终结报告:事件结束后,对事件发生和处理进行总结评估。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原因和影响因素,并提出今后对类似事件的防范和处置建议。

(4)综合事件信息每日报告:在疫情流行和事件处置期间,按照县人民政府要求和应急响应规定,坚持综合信息日报制度,报告所在部门事件信息、工作动态、具体防控和处置措施等。

3.3.6 网络直报。具备条件的医疗机构应通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网络直报系统进行报告。各级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接收到报告信息后,应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并汇总统计、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本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3.4 信息处理

县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收集汇总事件信息,报县人民政府,并向各有关部门、乡镇(街道)通报。在县人民政府授权下,向社会发布事件信息。

四、应急响应和应急处置

4.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事发地人民政府根据事件等级,立即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组织卫生健康、公安、交通、农业林业等相关部门实施先期处置。做好疫病区现场划定,实行有效的现场管控措施,快速组织各方面力量,开展以抢救人民群众生命,防止事态扩大为主要内容的先期处置工作;明确临时救援人员及装备集结地域,并根据处置工作需要,有计划地组织救援人员及装备到达事发地区;对进入疫病区车辆实行交通管制,确保道路有序畅通;按照信息报送规定上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先期处置情况。

4.2 应急响应原则

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结合事件特点和工作实际,按照分级响应的原则,坚持有效防控、减少危害和影响,科学定级和反应。应急处置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采取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4.3 应急响应措施

4.3.1 各级人民政府

(1) 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处置。

(2)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调集辖区范围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参加应急处置工作。涉及危险化学品管理和运输安全的,有关部门要严格执行相关规定,防止事故发生。

(3) 划定控制区域:甲类、乙类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宣布疫区范围;经省政府决定,可以对甲类传染病疫区实施封锁;其中封锁大、中城市的疫区或者跨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疫区,以及封锁疫区导致中断干线交通或者封锁国境的,由省政府报国务院决

定。对重大食物中毒和职业中毒事故,根据污染食品扩散范围和职业危害因素波及范围,划定控制区域。

(4) 疫情控制措施:传染病暴发、流行时,县级以上地方政府报经上一级地方政府决定,可以在本县范围内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或者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封闭或者封存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食品以及相关物品等紧急措施;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和设备。

(5) 流动人口管理: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的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居家医学观察。

(6) 实施交通卫生检疫:协调或组织交通运输等部门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及其乘运人员和物资、宿主动物进行检疫查验,对病人、疑似病人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和向县卫健体委指定的机构移交。

(7) 信息发布:突发事件发生后,应急指挥部要将信息发布与其他应急措施同步部署,根据有关规定统一发布事件信息,信息发布要及时主动、准确把握,实事求是,正确引导舆论,注重社会效果。

(8) 开展群防群治:乡镇(街道)以及居委会、村委会协助卫生健康行政部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医疗机构和其他部门,做好疫情信息的收集、报告、人员分散隔离、公共卫生措施的实施工作。

(9) 维护社会稳定:组织有关部门保障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造谣传谣、哄抬物价、囤积居奇、制假售假等违法犯罪和扰乱社会治安的行为。

4.3.2 非事件发生地区的应急响应措施

未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乡镇(街道)应根据其他地区发生公共卫生事件的性质、特点、发生区域和发展趋势,分析本地区受波及的可能性和程度,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密切保持与事件发生地区的联系,及时获取相关信息。

(2) 组织做好本区域应急处理所需的人员与物资准备。

(3) 加强相关疾病与健康监测和报告工作,必要时,建立专门报告制度。

(4) 开展重点人群、重点场所和重点环节的监测和预防控制工作,防患于未然。

(5) 开展防治知识宣传和健康教育,提高公众自我保护能力和意识。

(6) 根据上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决定,开展交通卫生检疫等。

4.4 分级响应

特别重大(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国家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终止的建议报国务院审批、发布。重大(II级)、较大(III级)、一般(IV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分别由省、市、县应急指挥部组织专家进行评估,提出应急响应启动、调整或终止的建议报同级人民政府审批,报上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备案,并组织实施。

4.4.1 特别重大(I级)和重大(II级)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人民政府或应急指挥部呈报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由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上报省人民政府或省应急指挥部,提请省人民政府负责应对工作,并在省人民政府和省应急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组织协调我县医疗卫生资源,开展卫生应急处置工作。

4.4.2 III级应急响应

较大(III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由县人民政府负责统一领导、组织和指挥应急处置工作。主要工作如下:

(1) 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经初步评估,并上报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提请启动III级应急响应,经县人民政府或县应急指挥部领导批准,决定启动III级应急响应。

(2) 县应急指挥部负责指挥处置、督导和指导等工作,适时向本县有关地区发出通报,及时采取防控措施,严密防范事态进一步发展。

(3) 迅速组织开展流行病学调查,组织专家调查确认,对疫情进行综合评估。

(4) 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基层组织做好疫情信息收集、病人及密切接触者的隔离、伤员救治和人员疏散,环境生物样品采集和消毒处理等紧急控制措施;及时做好舆论宣传与引导工作;依法进行疫区的确定与封锁、隔离和舆论宣传等工作;调集和征集有关人员、物资、交通工具以及相关设施、设备,保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所需医疗救治和预防控制设备、药品、医疗器械等物资的供应。

4.4.3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IV级)应急响应。由县人民政府或县级应急指挥部负责处置。市应急指挥部根据县(区)具体情况和请求,提供技术指导和专家支持。

4.4.4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可能导致次生、衍生或耦合事件,由各相关主管部门负责处置。

4.5 响应终止

4.5.1 终止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险因素消除后,或未例传染病病例发生后经过最长潜伏期无新的病例出现。

4.5.2 特别重大、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及实施工作按照国务院、省政府有关规定执行。

4.5.3 较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市卫健体委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应急反应的建议,报市人民政府或市应急指挥部批准后实施,并上报省卫生健康委。

4.5.4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终止,由县人民政府负责实施。

五、善后处理

5.1 后期评估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县人民政府、县应急指挥部领导卫生健康等部门,组织有关人员,对事件处置进行评估。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总体概况、现场调查处理、病人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取得的经验及改进建议。评估报上一级政府和卫生健康行政部门。

5.2 奖励与责任追究

县人社局会同县卫健体委等部门,提请县政府对参加事件处置工作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对在事件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置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和推诿扯皮造成不良影响和后果的,依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5.3 抚恤和补助

县人民政府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理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根据工作情况,制定合理的人员补助标准,对参加一线应急处置工作的人员给予补助。

5.4 征用物资、劳务的补偿

事件应急处置工作结束后,各级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对应急处置期间

紧急调集、征用有关单位、企业的物资和劳务进行合理评估,给予补偿。

六、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6.1.1 卫生应急队伍。卫生应急队伍主要包括疾病防控、医疗救治、卫生监督等专业队伍。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按照“平急结合、因地制宜,分类管理、分级负责,统一管理、协调运转”的原则,组建和完善各类卫生应急队伍,加强队伍装备建设,不断提高应急处置综合能力。

6.1.2 军队和武警部队应急救援力量。县人民政府与当地驻军、武警部队要建立健全军地协同机制,充分发挥军队和武警部队在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中的作用。

6.1.3 社会应急力量。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卫生应急救援队伍,完善突发卫生事件信息报告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要充分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的作用,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以及志愿者等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6.2 财政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将卫生应急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根据工作需要切实保障到位,满足卫生应急队伍培训、演练、装备补充及维护、应急物资储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等需要。

6.3 物资保障

县人民政府要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应急预案,做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的物资和生产能力储备。储备物资种类主要包括药品、疫苗、消杀药械和防护、救治、检测设备及应急设施、生活必需品等,应急物资使用后要及时补充。

6.4 生活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紧急组织调运应急救援资金和物资,及时向急需救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

时住所、卫生防疫等应急保障。要明确责任人，立足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实际，加强统筹和协调，做好参加应急处置人员的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积极为应急处置人员开展工作创造条件。

6.5 交通运输保障

交通运输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有关卫生应急交通运输保障政策措施，建立健全紧急运输保障体系，保障卫生应急处置人员和物资的优先安排、调度和通行。公安部门要统一规范应急车辆标志，做好现场的交通管制工作。

6.6 人员防护

各级人民政府要完善紧急疏散管理办法和程序，明确责任人，确保在紧急情况下公众安全、有序地转移或疏散。要为疾病防控、医疗救护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提供符合要求的安全防护装备，采取必要防护措施，严格按照程序科学开展应急救援工作，确保人员安全。

6.7 治安保障

事发地人民政府要组织公安部门加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现场的治安管理工作，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应急处置工作顺利实施。

6.8 通信保障

各级人民政府要建设完善本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信息平台。科工信部门要完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沟通保障预案，协调基础通信运营企业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提供通信保障。

6.9 科技支撑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要充分利用现有办公业务资源和专业系统资源，建立和完善卫生应急指挥系统，确保与乡镇（街道）应急平台互联互通，满足突发事件的监测监控、预测预警、应急值守、信息报告、视频会商、综合研判、辅助

决策、指挥协调、资源调用和总结评估等功能。

七、监督管理

7.1 宣传和培训

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利用广播、电视、报刊、微博、微信、新闻客户端、手册等多种形式，广泛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知识普及教育，宣传应急法律法规和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和方式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各级各部门要加强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提高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县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及医疗卫生单位要组织各级应急管理机构以及专业队伍人员进行专业培训，提高事件的应急救援能力。各有关单位要结合自身实际，做好兼职应急救援队伍培训，积极组织社会志愿者培训，提高公众自救、互救能力。

7.2 演练

县人民政府有计划地组织有关部门开展各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各有关单位要结合实际，有针对性地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以检验、改善和强化应急准备，提高应急响应能力。

八、预案管理与更新

县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根据需和本预案的规定，制定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预案，报县人民政府备案。各乡镇（街道）根据有关规定，参照本预案并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组织制订本地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及时修订本预案。

九、本预案执行过程中的具体问题由县应急指挥部办公室负责解释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食用菌产业“双替代”改造奖补的 实施意见

泌政〔2020〕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为加快推进全县食用菌生产领域煤改电、煤改气“双替代”改造步伐，改变食用菌灭菌、烘干、加温等环节使用燃煤的传统生产模式，促进食用菌产业转型升级、提质增效，经县政府研究，决定对全县食用菌生产领域全面实行“双替代”改造奖补。具体意见如下：

一、工作目标

2020年，在全县食用菌生产种植过程中涉及到使用燃煤的环节，全面推行“双替代”改造，改造率达到100%，实现全县菌棒生产工厂化、规模化，鲜菇烘烤、菇棚加温电气化，为食用菌产业提质增效、高质量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二、扶持对象

2020年，在全县食用菌生产种植中，实施“双替代”改造的食用菌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个体种植户。

三、扶持标准

采取“奖补到户”形式，对在县域内实施食用菌生产“双替代”改造的对象进行扶持。

(一) 菌棒扶持。对于在县域内种植香菇，购买“双替代”改造后加工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或个人所生产的规格18cm*58cm及以上菌棒（灭好菌）

的，每袋菌棒按0.1元标准补助给菇农。

(二) 灭菌设备扶持。对于新购买2吨及以上电、气锅炉，容积达到63立方米及以上高压灭菌柜的，按设备售价70%的标准扶持补贴。

(三) 加温催花设备扶持。对于新购买电加热（电除湿热风机）设备用于菇棚加温的，每台按设备售价的50%进行扶持补贴（原则上每4000袋给予1台60千瓦电除湿热风机补贴扶持）。

(四) 烘干设备扶持。对于新购买电空气能烘干机用于鲜香菇烘干的，每台按设备售价的50%进行扶持补贴（原则上每10万袋给予1台可供1吨鲜菇烘干的电空气能烘干机扶持补贴）。

四、申报程序

1. 扶持对象提出申请，由村“两委”对项目进行审核并公示（不低于7天）。无异议后，由村“两委”主要领导签字后上报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

2. 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验收合格后，汇总上报县食用菌服务中心。县食用菌服务中心联合相关职能部门最终验收核实合格后，落实发放奖补资金（另行制定实施方案）。

五、职责分工

(一)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食

用菌产业提质增效和“双替代”改造的实施主体，具体职责：

1. 负责本辖区内食用菌生产“双替代”宣传引导工作，制定具体方案，将阶段目标任务细化分解，确定实施步骤和措施并抓好任务落实。

2. 配合相关部门做好“双替代”改造申报、验收及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二) 县食用菌服务中心

县食用菌服务中心为项目的牵头单位，具体职责为：

1. 负责食用菌生产领域种植及“双替代”项目基本情况统计、上报工作。

2. 加大宣传引导、典型推广力度，通过各种方式，加快食用菌产业升级。

3. 负责食用菌灭菌环节、催花环节及烘干环节“双替代”改造技术指导。

4. 负责组织项目验收工作。

5. 负责项目补贴资金发放工作。

(三) 县生态环境分局

1. 对食用菌生产领域的燃煤锅炉及其他设备依法进行拆除，并对使用散煤进行生产的行为依法进行处置。

2. 争取国家、省、市资金对食用菌生产领域“双替代”改造进行支持。

3. 联合县食用菌服务中心做好对“双替代”改造后的验收工作。

(四) 县财政局

1. 积极争取国家和省、市大气污染防治资金、中央预算内资金支持食用菌“双替代”改造项目。

2. 负责对符合补贴条件的扶持对象，做好补贴资金落实工作。

3. 联合县食用菌服务中心做好对

“双替代”改造后的验收工作。

(五) 县燃气公司

1. 负责“双替代”改造项目中燃气设备供气管道铺设和供气工作。

2. 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食用菌生产“双替代”项目支持政策，按最优惠的价格供气。

(六) 县电业公司

1. 负责“双替代”改造项目中用电设备的电网配套工程和电力保证工作。

2. 积极争取上级主管部门对食用菌生产“双替代”改造项目的支持政策，按农业生产最优惠价格供电。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县食用菌生产领域“双替代”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具体指导全县食用菌生产领域“煤改电、煤改气”工作。各乡镇街道为实施主体，要摸清本辖区食用菌产业升级底数，建立档案，将任务分解落实到具体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采取有效措施，确保按时完成任务。

(二) 加强宣传引导。利用张贴条幅、发放传单等方式大力宣传食用菌产业升级的重要意义，支持、参与、监督食用菌产业升级改造工作，营造浓厚的舆论氛围，推进食用菌生产领域绿色、环保、高质量发展。

(三) 加强督导考核。对不履职，工作严重滞后，或在食用菌生产领域杜绝使用燃煤进行“双替代”改造工作中采取措施不力、落实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严格进行责任追究。

2020年3月12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的通知

泌政文〔2020〕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各单位：

《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2020年1月23日

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 应急预案

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是2019年12月在湖北省武汉市发现的，是一种因新型冠状病毒引发的发热、咳嗽、胸闷、呼吸困难等症状的呼吸道疾病。为有效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和流行，依法、规范、有序地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控制工作，保障公众身体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良好局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管理办法》和《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诊疗和防控等方案〉的通知》（国卫明电〔2020〕6号）等法律、法规和上级规定精神制定本预案。本预案适用于我县突然发生、造成或者可能造成的对社会公众健康严重危害的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的监测、预警、报告和

应急处置等工作。

一、工作原则

（一）预防为主，防治结合。全面提高社会防范突发传染病疫情意识，落实各项防范措施，做好人员、技术、物资和设备的应急储备工作。充分利用全县疫情监测报告网络，加强传染病的日常监测和疫情报告工作，积极落实预防控制措施。对可能引发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情况及时进行分析和预警，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处理。

（二）统一领导，属地管理。在县政府统一领导下开展全县传染病防治工作；根据其范围、性质和危害程度，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实行分级管理，各有关单位按照预案规定，在其职责范围内做好疫情监测、预报和应急处置工作。按照条块结合，以块为主，属地管理原则，实行县、乡、村三级负责制，共同做好传

染病的预防控制工作。

(三) 依法管理，依靠科学。依法对突发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预警、报告、防控，对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控工作进行监督和管理，对违法违规行为，依法追究。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防治培训，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提供技术保障。

(四) 以专为主，依靠群众。坚持以卫生健康部门专业防控为主，加强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健康教育，提高公众的防范意识和能力，组织、动员公众广泛参与，形成群防群控、协调联动机制。

二、组织机构及职责

(一) 应急指挥机构及职责。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工作的实际需要，县政府成立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负责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工作的统一领导和指挥，做出处理传染病疫情的决策。县政府县长担任指挥长，县政府常务副县长和分管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指挥部成员由县卫健体、财政、教育、公安、交通运输、农业农村、城市管理、市场监管、民政、宣传、人社、科工信、电业、通信等单位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健体委，主要职责是承担指挥部日常工作，向县指挥部提出启动预案的建议，承担处理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工作的具体事务。

卫健体部门：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牵头部门，负责组织和协调辖区内卫生力量，对传染病疫情进行监测、预报和核实，开展流行病学调查和医疗救治；负责资料收集、汇总、分析和上报。根据传染病疫情性质、涉及的范围、

流行的程度和趋势向指挥部提出是否启动应急预案的建议。

财政部门：拨付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必要经费，确保传染病疫情处置所需的设备（呼吸机等）、器材（隔离衣、防护衣、防护罩、防护面罩、头罩等）、药品（过氧乙酸等）等物资充足，做好经费使用情况监督检查工作。

教育部门：协调配合卫健体部门组织实施学校突发传染病疫情控制措施，防止突发传染病疫情在校内发生和流行，做好在校学生、教职工的宣传教育和自我防护工作。

民族宗教事务局：负责指导、协助相关部门做好具有特殊风俗习惯的少数民族疾病防控、应急处置和伤亡人员的善后工作。

公安部门：依法处置与传染病疫情有关的突发事件，打击违法犯罪行为，维护社会稳定。配合卫健体部门实施强制隔离措施。

交通运输部门：负责交通检疫，防止传染病通过交通工具传播。负责紧急救助物资的调运。

农业农村部门：做好动物疫病的防治工作，开展与人类接触密切的家禽家畜等相关传染病的监测和管理。

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传染病疫情发生期间市场价格的预警预防和监督，加大对市场价格的监督检查，整顿和规范药品价格、医疗收费，维护市场物价稳定。负责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药品的监督和管理，组织开展食品药品突发事件的查处工作。

民政部门：负责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发生的特困病人进行生活救助。组织、

协调有关部门和社会团体开展社会捐助工作，接受、分配国内外企业、个人以及境外组织捐助的资金和物资，做好款物管理和发放工作。

宣传部门：坚持正确的舆论导向，加强舆论监督，正面报道突发传染病疫情信息，加强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事的宣传报道。

人社部门：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事件处置人员的表彰奖励、工伤抚恤待遇落实等工作。

科工信部门：组织和协调各电信运营企业实施通信保障，确保疫情控制期间通信畅通。

电业部门：负责全县医疗卫生机构应急电力供应。

其他有关部门根据本部门职责和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理的需要，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

(二) 专家咨询救治组。县卫健体部门成立泌阳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专家咨询救治领导小组，负责诊断突发传染病疫情级别和提出采取的建议，对突发传染病疫情性应急准备提出咨询救治建议；参与修订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预案和技术方案；对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进行技术指导；承担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指挥部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专业队伍。成立突发传染病疫情的流行病学现场调查、医疗救治、健康教育、卫生监督、疫情信息报告分析、实验室监测等专业队伍。县卫健体部门要制定专业队伍培训计划，针对本行政区域的突发传染病疫情流行特点，有针对性的进行培训、演练、增强实战

能力。

三、疫情监测预警

(一) 监测。各乡镇（街道）按规定开展传染病疫情的主动监测。县疾控中心对上报的信息及时核实和分析后，发现有传染病疫情流行趋势的，要立即组织人员调查，并按规定时限和程序上报；主动收集区域内突发传染病疫情动态和防治情况，及时了解全县和周边地区的疫情信息，分析、预测全县可能发生传染病疫情的趋势，及时采取有针对性的措施。

(二) 预警。县卫健体委根据疾控机构、卫生监督机构提供的监测信息，按照传染病疫情的发生、发展规律和特点，及时分析其对公众健康的危害程度和发展趋势，及时向县政府和市卫健体委做出预警建议。

(三) 报告。

1. 报告单位。县卫健体委、县卫健体委指定的传染病疫情监测机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保健机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传染病疫情发生单位、与群众健康和卫生保健工作有密切关系的机构，如检验检疫机构、食品药品监督检验机构、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和兽医机构等。

2. 报告时限和程序。传染病疫情监测报告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有关单位发现突发传染病疫情，应在2小时内向县卫健体委报告。县卫健体委接到报告后应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报告和市卫健体委报告，并立即组织现场调查确认，随时报告事态进展情况。

3. 网络直报。已进行疫情网络直报的医疗机构和乡镇（街道）卫生院可直

接通过互联网上的专用系统报告突发传染病疫情。县疾控中心要及时审核信息、确保信息的准确性和法定效力，并统计汇总、分析，按照有关规定报告县卫健体委。

四、应急响应

发生突发传染病疫情时，县政府、事发地的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按照属地管理、分级响应的原则做出相应级别的应急响应。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理要采取边调查、边处理、边抢救、边核实的方式，以有效措施控制事态发展。对在学校、春节期间发生的突发传染病疫情，可视其影响相应提高响应级别，确保迅速、有效控制疫情，维护社会稳定。县指挥部及时组织、协调、指挥全县各应急防治组织开展工作。

(一) 各级人民政府。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参与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根据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理需要，调集辖区内各类人员、物资、交通工具和相关设施、设备投入应急处置工作。县、乡（镇）政府可以采取限制或者停止集市、集会、影剧院演出、以及其他人群聚集的活动；停工、停业、停课；临时征用房屋、交通工具；封闭被传染病病原体污染的公共饮用水源等紧急措施。对流动人口采取预防工作，落实控制措施，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采取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措施，对密切接触者根据情况采取集中或者居家医学观察。

(二) 卫健体行政部门。组织医疗、疾控和卫生监督机构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的调查与处理；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

病疫情进行评估，提出启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的级别；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用药；负责对全县应急处置工作进行督察和指导；按规定组织专业人员进行培训；有针对性地开展卫生知识宣教，提高公众健康意识和自我防护能力，消除公众心理障碍；组织专家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的措施、效果评价等。

(三) 医疗机构。开展病人接诊、收治和转运工作，实行重症和普通病人分别管理，对疑似患者及时排除或确诊；协助疾控机构开展标本的采集、流行病学调查工作；建立疫情报告的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好疫情的报告工作；做好消毒隔离、个人防护和医疗垃圾处理工作，防止院内交叉感染和污染。

(四) 疾控中心。县疾控中心做好传染病疫情的信息收集、报告与分析工作；疾控中心人员到达突发传染病疫情现场后，制定方案开展流行病学调查；根据疫情线索对传染病病人、疑似病人、病原携带者及其密切接触者进行追踪调查，查明传播链；按有关技术规范采集足量、足够的标本，送实验室检测，查找致病原因。

(五) 各有关部门。在县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在其职责范围内配合、支持专业机构进行现场流行病学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指导工作。

五、后期处置

突发传染病疫情结束后，县卫健体部门

组织人员对突发传染病疫情的处理情况进行评估，并上报县政府和市卫健体部门。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现场调查处理概况、患者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过程中取得的经验和存在的问题，并以适当形式适时向社会发布疫情控制信息。

六、经费物资保障

县财政部门将处置突发传染病疫情的经费纳入财政预算，保证突发传染病疫情处置的必要开支。县卫健体部门要保证医疗、预防等相关技术的储备和适量药品、器械的储备，完善储备机制，做到既不浪费资源，又能满足应急之需。

七、社会动员与舆论

县新闻宣传部门要依法、及时公布疫情，保持信息透明度，避免引起恐慌，保持社会稳定；利用广播、电视、报纸、互联网、手册等多种形式对社会公众广泛开展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知识的普及教

育，宣传卫生科普知识，指导公众以科学的行为方式和心态对待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八、奖励与责任

(一) 奖励。对参加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做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进行表彰；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应急处置工作中表现突出而英勇献身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荣誉；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致病、致残、死亡的人员，按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

(二) 责任。对在突发传染病疫情的预防、报告、调查、控制和处理过程中，有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九、附则

本预案由县卫健体委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泌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的 通 知

泌政文〔2020〕1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现将《泌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17日

泌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分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常务会议和全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电视电话会议精神，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和管理，促进生猪生产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情况排查要求的通知》（环办土壤函〔2019〕735）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国务院畜禽规模养殖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对《泌阳县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划定方案》（泌政办〔2016〕142号）做如下调整。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以畜禽养殖业可持续发展和改善农村生态环境质量为目标，结合我县生态保护与建设要求，调整优化全县畜禽养殖业的生产布局，开展畜禽养殖污染综合治理，实现畜禽养殖废弃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和生态化，促进畜牧业生产与生态环境全面协调发展。

二、划分原则

（一）生态环境保护与畜禽养殖协调发展的原则。坚持保护环境就是发展生产力的理念，依法依规布局，合理划定保护与养殖区，最大限度统筹协调好保护与发展关系，形成良性互补，健康持续。

（二）维护群众权益，依法保护生态环境的原则。增强服务群众意识，把群

众利益放在第一位，规划中要注意保护群众的合法权益，让群众在划定中参与，在参与中受益，并把养殖所产生的废水粪进行综合利用，提高生产环境质量。

（三）符合环境保护法规的原则。坚持良好生态环境是最普惠的民生福祉，认真贯彻落实现行的环保法律规定，保护和修复好现有生态环境，坚决杜绝新办养殖场污染环境。

三、禁养区划定范围

（一）饮用水源一级保护区

1. 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板桥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宋家场水库和三山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板桥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板桥水库取水口外围 500 米的水域；取水口一侧高程 111.5 米以上大坝以内距岸边 200 米的陆域；南干渠及两侧 50 米的水域和陆域；输水管道两侧 50 米的陆域。宋家场水库地表水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水库取水口半径 750 米（主坝长）内正常水位线（187 米）以下区域及西北至水库副坝、西南至 030 乡道、南至水库主坝区域。三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范围为水库大坝至上游 430 米（半岛-拦水坝）正常水位线（191 米）以内的区域及正常水位线以外 200 米西至溢洪道-苗圃路-县道 002、南至山脊线-副坝的区域。

2. 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19

个乡镇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马谷田镇和双庙街乡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75米的区域，高店镇、盘古乡、铜山乡、高邑镇、王店镇、杨家集镇、贾楼乡、付庄乡、羊册镇、赊湾镇、泰山庙镇、春水镇、象河乡、黄山口乡、下碑寺乡、官庄镇、郭集镇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范围为取水井外围45米的区域。

(二) 城镇建成区

1. 县城建成区即《泌阳县2012-2030年城市总体规划》中泌阳县建成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其他规划区域内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

2. 镇区建成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三) 风景名胜區

铜山省级风景名胜区的核心景区禁止建设养殖场。

(四)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养区域。

四、禁养区的管理

属于禁止建设养殖场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养

殖场。对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养殖场，县畜牧部门要摸清情况，登记造册，以适当的方式向社会公布。县畜牧等部门要结合实际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对禁养区内的养殖场依法予以关闭或搬迁，优先支持异地重建。

属于禁止建设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的区域，禁止新建、改建、扩建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对已建成或正在建设的有污染物排放的养殖场，环保部门

责令限期整改，并加强对养殖场监督监管。环保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监督，畜牧部门要加强对养殖场技术指导和服务。

五、保障措施

(一) 加强领导，落实责任。各乡镇(街道)、县直相关单位要严格执行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划定方案，制定整治方案、细化工作措施，确保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 广泛宣传，营造范围。加大宣传力度，营造良好的舆论氛围，督促规模养殖场负责人积极主动参与；对不按管理规定的规模养殖场及时给予曝光，并依法严厉处罚。

(三) 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县环保、畜牧、自然资源、城市管理、住建、电力及公安等部门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密切协作，协同对畜禽养殖业禁养区联合执法，严厉打击违反管理规定的行为，确保畜禽禁养区调整方案的顺利实施。

(四) 标本兼治，长效管理。加强畜禽养殖禁养区管理，建立责任追究制度、公众监督制度、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企业信息披露制度，集中全社会力量，确保畜禽养殖禁养区调整方案落实，保护泌阳生态环境，促进我县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六、其它事项

(一)今后国家颁布的法律、法规、规章对禁养区有新规定的，按新规定执行；

(二)本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方案同时废止。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9 条措施》的意见

泌政文〔2020〕18号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决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各级党委、政府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的决策部署，认真贯彻落实《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关于应对疫情影响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39 条措施的通知》（驻政〔2020〕13 号），在认真做好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前提下，全力支持和组织推动各类生产企业复工复产，积极推进在建项目建设，促进全县经济平稳健康发展，特提出以下意见。

一、支持企业有序复工复产

1. 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制度。各行业主管部门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的指导下，制定本行业复工复产标准，坚持“于法周延、于事简便”原则，要建立复工复产企业清单，实行复工复产备案制度。各单位要在确保疫情防控、公共事业运行、群众生活必需、影响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等重点企业尽快复工复产的同时，积极推动其他生产性企业完成复工复产工作，确保疫情防控达标的企业及时复工复产。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

事处，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城管局、县园林绿化中心

2. 支持在产企业有序快速复产。县成立指导企业有序复工复产复工专班，加强对企业复工复产的指导服务。按照“谁分包、谁验收、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由企业提出复工复产申请，属地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和行业主管部门 2 日内完成备案，对于达到复工复产条件的企业，上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审批。加快对防疫物资生产企业、生活必需品生产企业和相关的上下游企业的复产备案，并根据疫情防控进展情况，逐步实现各类企业和项目复工复产。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 第一责任人：闪倩 13839633663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金融工作局、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3. 支持在建项目有序快速复工。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防疫方案，对在建项目采取一个项目一套方案的办法，由主管部门指导施工企业尽快针对施工环境、工种性质制订具体防疫管控方案，明确复工验收标准，复工企业提出复工申请，对符合复工复产条件的，主管单位要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工备案并监

督方案落实。

分管领导：宋本奎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第一责任人：
杨吉昌 13783326369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4. 支持已签约项目快速开工建设。

对签约项目涉及的行政审批及供水供电供气等行政服务事项，采取“网上办”“邮寄办”等方式提供“代办”服务，确保45天内完成签约项目落地开工前期工作。对于符合疫情防控期间特殊用地政策的项目，2日内启动已签约项目开工手续办理，采取容缺办理、并联审批、代办制等加快审批流程，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选址确定后，企业完成设计即可开工，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成手续办理。工业项目拿地即开工，确保已签约项目早日开工建设。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
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行政服务中心

5. 服务好商贸流通企业有序复业。

要求零售店、餐饮店、农贸市场等服务业门店企业落实疫情防控和健康管理主体责任，指导门店企业制定疫情防控和开门营业方案，并严格执行公共场所防疫措施，在确保疫情防控到位的前提下，服务好商贸流通企业安全有序复业。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第一责任人：
徐清敏 18338557666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市场监管局、县城市管理局、县

卫健体委

6. 全面做好线上招商。创新招商方式，改“面对面”交流为“屏对屏”沟通，通过互联网、电话、微信、邮件等方式积极海通对接，创新招商项目签约形式，对条件成熟的项目，可通过邮寄项目文本的方式进行签约，也可以开展网上视频签约，确保目顺利推进，移动、联通、电信等三大运营商做好平台支持。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招商办 第一责任人：
陈山 13603804213

责任单位：县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

7. 解决好防疫难题。要按照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下发的《关于印发企业复工复产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方案的通知》(豫疫情防指(2020)18号)要求，帮助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防疫方案，统一明确防疫标准和流程。帮助企业解决防疫物资短缺难题，企业所需防疫物资自身不能满足的由防疫指挥部帮助调度解决。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 第一责任人：
闪倩 13839633663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卫健体委、县市场监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商务局、县粮食局

8. 帮助重点人员尽快返岗。帮助企业在外地居住的业务骨干、中高层管理人员提前返岗，由属地乡镇(街道)负责，与上述人员居住地政府协调，为返岗人员办理相关证明手续，支持其顺利返岗。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
王 岩 13523961777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局、县卫健体委、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9. 建立企业复产复工跟踪服务机制。

指导企业制定复工复产预案和应急预案，落实疫情防控主体责任和各项措施，做到防控机制到位、检疫查验到位、设施物资到位、内部管理到位和宣传教育到位，同步落实安全生产管控措施，确保企业生产和职工生活平稳安全有序。企业开复工后，按照属地管理的原则，每天收集企业遇到的防疫、用工、原材料、运输、资金等问题，采取“日报告、日研判”制度，及时帮助企业协调解决问题。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科工信局 第一责任人：闪倩 13839633663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健体委、县住建局、县城管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二、切实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10. 实施返岗就业人员通行证制度。

对村(社区)证明已在

本村(社区)连续封闭超过14天、体温正常且本村(社区)无疑似、确诊病例，本人承诺没有到过疫区、没有密切接触感染人群的从业人员，由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村(社区)卫生机构出具无连续发热的证明，县防疫指挥部把关，返岗务工人员持本人健康承诺书和健康证明(线上线下办同等有效)，在县内通行。去县外务工返岗人员按当地规定办理。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王岩 13523961777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卫健体委、县交通运输局

11. 加强企业用工服务。发挥好县乡村(社区)三级就业和社会保障服务体系作用，摸清全县适龄就业人员信息、企业用工需求信息，搞好就业中介服务。加大本地招工力度，帮助企业搞好员工招聘和培训，免费为企业提供用工招聘服务。引导支持回乡人员就近就业创业。对各类就业人才服务机构和职业中介机构免费介绍符合条件的求职者在我县就业的，可按规定给予就业创业服务补助(职业介绍补贴)。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王岩 13523961777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12. 开展集中返岗就业。对符合返岗条件的人员，人社、交警、交通部门和企业共同组织，可集中办理健康证明，有计划统一送达或接收，实现“出门进车门，下车进厂门”直达运输，降低人员返岗途中因频繁换乘引发的风险。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王岩 13523961777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13. 稳定企业劳动关系。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的中小微企业，鼓励其与职工协商一致后采取调整薪酬、轮岗轮休、缩短工时、待岗等方式保留劳动关系，尽量不裁员或少裁员。符合条件的企业可申请实行综合计算工时工作制度。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
王 岩 13523961777

责任部门：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14. 加强就业创业服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就业”信息系统应用力度，全面取消就业创业业务线下办理事项，确保所有业务进系统、系统之外无业务。加快推进“互联网+创业培训”。在疫情期间，支持经审批的定点培训机构开展线上就业创业培训，将“互联网+创业培训”纳入职业培训补贴范围。积极引导农民工通过云公社客户端报名参加“互联网+创业培训”。加大“互联网+职业培训”的推进力度。依托“学习强国”技能培训专栏、“河南省终身职业培训服务平台”及企业培训机构培训终端APP，灵活开展技能培训。大力推行创业担保贷款线上办理，受疫情影响还贷困难的贷款人可申请展期还款，展期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年，财政部门继续给予贴息支持。优化高校毕业生就业手续，疫情期间推行“不见面”签署毕业生就业协议。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
王 岩 13523961777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

15. 支持各类就业人员就地落户。实行各类毕业生、各类人才、农民工进城落户“零门槛”，公安机关接到申请后，在手续完备情况下，当日办结落户手续。实行购房补助政策，对在县城购买首套住房的给予补助，补助对象和标

准分别为：各类人才补助标准200元/m，大中专以上毕业生补助标准150元/m，农民工补助标准100元/m，补助资金由受益财政承担，补助起止时间以契税凭证时间为准，具体办法由县住建局、县财政局负责制定。县行政服务中心开设综合窗口，统一办理落户、补助发放事宜。安排农民工子女就近入学入园，与市民同样享受就医、就学等各项惠民政策；鼓励外出务工人员留在本地就业创业，借机招工留人，解决企业用工难题。

分管领导：王兵

牵头单位：县公安局 第一责任人：
许志勇：13703963675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人才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教育局、县人社局、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三、保障企业生产要素

16. 强化用地保障。用好省自然资源厅下发的疫情防控相关的医疗卫生设施和药品、医疗器械或抢险救灾等急需使用土地的政策，全面梳理符合条件的项目，企业完成规划选址和方案设计，经专委会审定后，即可开工建设，属于永久性建设用地的，同步办理规划和用地手续，在疫情结束后6个月内完善手续。优先保障县政府批准的疫情防控、能源供应、交通物流、医疗资源等在建和新建项目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其中新建非盈利性医疗卫生设施所需用地计划指标，县政府按预支计划提前进行安排，疫情结束后报省市相关部门统筹解决。

分管领导：王兵

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 第一责任人：杨景华 13938360907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住建局、

县人防办、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县文广旅局

17. 强化电力保障。畅通“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对复工复产企业办电需求均纳入“火速办电绿色通道”，及时满足企业用电需求；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类新办企业、需扩大产能企业的用电项目，实施零上门、零审批、零投资服务；对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确因流动资金紧张、交费有困难的，已纳入各级政府支持性政策名单，疫情防控期间实行欠费不停电，疫情结束后3个月内补缴。

分管领导：宋本奎

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 第一责任人：于国栋 13703808767

18. 降低企业用能成本。全面落实企业支持性电价政策和阶段性降低用电成本政策。用户减容、暂停及恢复业务不受原规定时间期限限制，暂停可按实际暂停天数免收基本电费；按合同最大需量方式结算基本电费的，超过合同约定最大需量105%部分按实计取；在2月1日至6月30日期间，减免非高耗能大工业企业、一般工商业企业电费的5%。

分管领导：宋本奎

牵头单位：县供电公司第一责任人：于国栋 13703808767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科工信局、县城管局

19. 强化原材料保障。发挥行业协会等专业机构作用，强化原材料供应、物流运输等业务对接，推动企业产业链、供应链平稳运行。建立企业生产能源原材料供应协调保障机制，组建专班，随时掌握企业能源原材料供应需求和存在的问题，及时与供应地、供应企业沟通协调，切实保障生产需要。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交通运输局

四、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20. 加大信贷扶持力度。落实好各项金融支持政策，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企业的信贷支持，对疫情防控应急物资及生活物资生产企业，按照特事特办、急事急办的原则，安排特定信贷额度，简化信贷审批流程，优先保障融资需求。对受疫情影响较大、暂时出现还款困难的企业，落实延期还款、分期还款、展期、无还本续贷等措施，合理设置还款宽限期，不得盲目抽贷、压贷、断贷，做到不转逾期、不计罚息、不下调贷款分类、不影响征信，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贷款余额和新增贷款规模不低于上年水平，确保2020年小微企业贷款增量不低于上年水平、贷款增速高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发挥应急转贷资金作用，降低应急转贷费率，为受疫情影响较大的中小微企业提供应急转贷资金支持。积极协助疫情防控物资生产企业完善边界条件，大力争取国家政策性银行的应急贷款，满足企业资金需求。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第一责任人：苏豫 13703809991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银保监局

21. 降低信贷融资成本。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对小微企业实施优惠贷款利率，特别是受疫情影响严重行业企业、疫情防控行业企业和资金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在原有贷款利率水平上下浮10%

以上，增加信用贷款和中长期贷款所占比重，降低综合融资成本，全县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综合融资成本较上年下降0.5个百分点。指导各金融机构积极申请运用人民银行专项再贷款资金，向疫情防控重点企业提供优惠利率贷款。争取更多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纳入国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和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享受国家和省有关优惠政策，确保获得贷款利率不超过最近一次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减100基点，受疫情影响企业续贷利率在原有合同约定基础上可适当下浮。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第一责任人：
苏豫 13703809991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财政局、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银保监局

22. 降低政府性融资担保费率。鼓励政府性担保机构积极与合作金融机构协商，降低或取消与疫情防控相关行业融资担保项目的反担保要求，担保费率不超过1%；对直接参与疫情防控工作的中小微企业，取消反担保要求，实行“见贷即保、无缝续保”，并将担保费率降至1%以下；对无还款能力的小微企业，要及时履行代偿义务，适当延长追偿时限，符合核销条件的按规定核销代偿损失。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第一责任人：
苏豫 13703809991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

23. 强化金融服务。充分利用金融服务平台线上对接优势，组织金融机构和企业线上进行无缝对接，切实服务好疫情期间的企业资金需求。积极推动运用供

应链金融、商业保理、应收账款抵质押、知识产权质押等融资方式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供给。督促保险机构创新与疫情防控相关保险保障产品，对因疫情引起的疾病、医疗等理赔服务，开辟“绿色通道”，减化程序，优先处理，适当扩展责任范围，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 第一责任人：
苏豫 13703809991

责任单位：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银保监局

五、全力减轻企业负担

24. 对养老、失业、工伤保险实现“免、缓”措施。从2020年2月起，可以对中小微企业的养老、失业、工伤保险三项社保单位缴费实行免征，免征期限不超过5个月，原则上执行到2020年6月；因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出现严重困难的其他企业可申请缓缴，缓缴期限原则上不超过6个月，缓缴期间免收滞纳金。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
王 岩 13523961777

25. 调整住房公积金阶段性降低缴存比例政策。企业可在5%和12%的范围内自主确定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并可通过网上在线服务平台或者业务电话预约办理，待疫情解除后恢复足额缴存。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泌阳县管理部

第一责任人：刘莉 15703960580

26. 缓缴免缴住房公积金。因受疫情影响导致生产经营困难的企业，可按规定程序申请缓缴住房公积金6个月，疫

情解除后,企业及时足额补缴的,可视同连续正常缴存。因受疫情影响暂时无法复工,且职工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领取工资的缴存单位,可为职工申请办理个人免缴住房公积金手续,职工所在单位仍按规定比例为职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市住房公积金中心泌阳县管理部

第一责任人:刘莉 15703960580

27. 支持房地产业健康发展。调整土地保证金缴纳比例,经

县政府批准的工业、物流等重点项目用地,用地竞买保证金按评估价款的20%缴纳;经县政府批准的群众安置用地、纯商业用地,用地竞买保证金按评估价款的30%纳;其它用地,用地竞买保证金由原来按评估价款的50%缴纳调整为按评估价款的40%缴纳,降低商品房预售门槛,对符合预售条件的项目,及时发放预售许可证,将监管资金中不可预见费用部分由20%下调至10%,并作为差别按付款,实行激励性有差别拨付;大力推动“三减”工作制,将资金申请拨付审批时限压缩至2个工作日;按照“量用计出”原则,实行资金精准拨付,足额支付,保障企业正常施工需要,引导金融机构保持房地产和建筑施工企业信贷合理需求,保障我县疫情防控期间个人住房贷款的有序投放,对受疫情影响严重、到期还款困难的企业可予以展期,对2020年6月30日前到期、贷款期限在一年内的贷款,落实无还本续贷。

分管领导:宋本奎

牵头单位:县住建局 第一责任人:杨吉昌 13783326369

县不动产登记服务中心 第一责任

人:李哲 13693962666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工作局、人行泌阳县支行、县银保监组

28. 用足用好减税降费措施。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深化增值税改革、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减免等一揽子减税降费政策,确保减税降费政策落实落细。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第一责任人:吕涛 13507649931

责任单位:县税务局

29. 延期缴纳税款。对符合延期缴纳税款条件的中小微企业,依法延长不超过3个月的税款缴纳期限。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税务局 第一责任人:张弘 13803961438

30. 落实稳岗补贴政策。返还失业保险费。对受疫情影响生产经营暂时遇到困难且恢复有望的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延长至2020年12月31日;将中小微企业失业保险稳岗返还政策裁员率标准放宽到不高于5.5%,对参保职工30人(含)以下的企业,裁员率放宽至不超过企业职工总数的20%。对受疫情影响但坚持不裁员或少裁员的参保企业,可返还其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的50%;正在享受社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的,延长至2020年6月30日。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人社局 第一责任人:王岩 13523961777

31. 压实房租减免政策。对承租县产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的中小微企业,实

行房租“两免三减”政策，减免2个月房租，之后3个月房租减半；对存在资金支付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以延期收取租金，具体收取期限由双方协商确定。对租用其他经营用房的，鼓励业主(房东)为租户减免租金。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第一责任人：
吕涛 13507649931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科工信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机关事务中心

32. 充分发挥各类过桥基金作用。在疫情防控期间，对受疫情影响出现还款困难的中小微企业，可按贷款审批额100%比例申请过桥基金，企业保证金和过桥基金使用费下浮50%。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财政局 第一责任人：
吕涛 13507649931

六、畅通物流运输渠道

33. 指导全县物流企业尽快有序开工运行。帮助复产复工企业物流不畅通和原材料供应短缺问题。加大与本地物流公司沟通对接，让本地的物流公司“冲上来、顶上去”，牵线搭桥帮助复产复工企业做好原材料输入和产品运出，切实保障好物流运输需要。

分管领导：李慧阳

牵头单位：县商务局 第一责任人：
徐清敏 18338557666

责任单位：县发改委、县交通运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产业集聚区管委会、县商务中心区管委会

34. 建立物流绿色通道。要解决好企业产业链上下游特别是上游原材料供应问题，大力支持县域内原材料生产企业的复产复工。经批准复工复产企业由产

业集聚区以县疫情防控指挥部名义向外地原材料生产企业发函，请求外地原材料生产企业给予帮助，并承诺在向县运输原材料的过程中疫情防控做到绝对安全。对原辅材料运输、生活供应、产品外销等运输车辆，由交通运输、科工信、商务部门办理并实行A、B、C通行证制度。在确保阻断疫情传播渠道的前提下，全面恢复正常生产生活出行车辆通达。

分管领导：吴方照

牵头单位：县交通局 第一责任人：
梁朝阳 13938349188

县公安局 第一责任人：许志勇
13703963675

35. 做好生活必需品生产供应工作。

严格落实“菜篮子”县长负责制，切实抓好农产品生产供应组织。切实组织好种子、化肥、饲料、农药、农膜、兽药、农机具等农资供应，落实春管春种措施，夯实农业生产基础。

分管领导：王庆怀

牵头单位：县农业农村局 第一责任人：
赵太宽 13938349188

七、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36. 切实推进联审联批。全面落实联审联批和网上审批，提高规划、用地、环评、能评、安评等前期手续办理效率。各行政审批服务单位要对报送本单位的重点项目行政审批事项进行全面梳理，对符合条件的在审在批事项2月底全部完成清零。对涉及规划、土地的事项抓紧提交规委会、土委会研究，中心城区2日提交规委会、土委会。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
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自

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

37. 积极推进容缺办理。2020年6月前需开工的一般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环评、能评等审批事项可以依法依规实行承诺制,施工图事前审查改为事后审查,建设单位出具符合有关法律和强制性标准要求的书面承诺后,相关部门可以直接出具批文或者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确保第一季度完成全年审批任务的50%以上。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县行政服务中心、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应急管理局、县科工信局

38. 开展法律援助。对企业因疫情面临的违约和纠纷风险提供免费法律咨询,当地政府应积极帮助企业申请办理与不可抗力相关的事实性证明,最大限度减轻因疫情造成的法律责任,维护企业合法权益。对因受疫情影响,无法按时向客户交付产品的企业,不列入泌阳县信用“黑名单”;积极为有信用修复需求的疫情防控物资供应企业进行信用修复。

分管领导:王兵

牵头单位:县司法局 第一责任人:关居义 13839933806

责任单位:各乡镇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商务局

39. 用足用活上级政策。落实好国家、省、市应对疫情出台的稳增长、降成本、扩投资等措施,各乡镇(街道)、各有关单位要切实负责,细化措施,用好用足用活疫情防治期间国家、省、市出台的一系列政策,切实做到解读到位、宣传

到位、服务到位、保障到位,帮助企业纾难解困,提供资金、土地等生产要素支持,要及时掌握政策信息,及时分析研判,做到未雨绸缪,积极谋划项目,加大项目储备,认真包装谋划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完善各类手续,为疫情过后经济增长“蓄势储能”。特别是要抓紧研究谋划一批政府专项债项目,加快完善各种手续资料。申报专项债没有发行成功的项目,要分析原因、调整方案、完善资料,加大完善手续力度,做好随时申报准备;要加强与上级发改、财政部门的沟通对接,及时了解,准确把握政策,科学包装项目,积极申报争取,做到“应包尽包”“应报尽报”“应发尽发”。

分管领导:陈东

牵头单位:县发改委 第一责任人:邱士用 13608449259

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卫健体委、县农业农村局、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教育局、县生态环境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人社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金融工作局

分管领导、第一责任人要切实履行好领导责任、第一责任人责任,各单位要严格落实责任,快速解决好企业反映的问题,使企业、项目尽快全面实质性复工复产,要严明工作纪律,对工作中不作为慢作为乱作为问题,发现一起、查处一起、问责一起,典型问题一律通报曝光。县政府督查室设立监督举报电话13783308686,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本意见明确的政策措施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新冠肺炎疫情解除后再顺延3个月(具体政策措施已明确执行期限的,从其规定)。

2020年2月26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的 实施意见

泌政文〔2020〕24号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建立健全粮食安全省长责任制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69号）和省、市有关粮食安全责任制有关要求，进一步完善粮食安全县长责任制，构建我县粮食安全保障体系，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全面落实粮食安全责任

（一）切实承担起保障粮食安全的主体责任。全面提高粮食生产、储备和流通能力，认真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建立县政府负总责、部门抓落实、生产保底线、储备保应急、流通保平衡的粮食安全责任体系，形成政府和有关部门齐抓共管，上下联动落实粮食安全工作机制。县政府在确保区域粮食安全方面承担的主要责任是：稳定发展粮食生产，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建设高标准农田，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落实完善粮食扶持政策，抓好粮食收购，努力提高种粮比较收益；落实地方粮油储备，加强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和管理，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强化粮食产销合作，确保粮食供需平衡；深化粮食企业改革，推动粮食产业升级；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做好粮食行政执法工作，加强粮食市场监测预警和秩序监管，维护粮食市场稳定；加强源头治理，健全粮食质量安全

保障体系，落实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引导城乡居民健康消费。（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要承担起维护粮食安全重要责任。发展改革部门负责粮食总量平衡，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农业部门负责粮食生产指导、农业技术推广，巩固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护并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科技部门负责推广新型农业生产技术，加快粮食新品种培育和增产技术研发应用，提高粮食生产、储存科技水平，支持、指导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财政部门负责落实粮食生产、储备、流通基础设施建设、放心粮油、应急供应等保障粮食安全所需资金，足额安排粮食风险基金，确保种粮、储粮费用补贴及时到位；自然资源部门负责落实耕地保护制度，严守耕地红线，推进耕地质量建设；水利部门负责农田水利建设，实施农业节水工程；环保部门负责做好耕地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粮食加工品流通、消费环节质量监管，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加工品进入市场；物价部门负责主要粮食品种成本调查、价格监测预警工作，依法实施市场价格监督，引导规范市场价格行为；粮食部门负责粮食宏观调控、粮食行政监督和监督检查，地方储备粮油管理、原粮质

量监管、粮食流通能力建设和行业发展。其他涉及的部门和单位依据工作职责，履行工作任务。(责任单位：各有关部门、单位)

二、巩固和提高粮食生产能力

(一) 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

落实耕地保护制度，全面完成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将基本农田严格落实到地块。规范耕地占补平衡，严格执行以补定占、先补后占和占优补优，严格控制建设项目占用耕地。加强耕地质量建设，结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工作，将不符合要求的山坡、河滩、从基本农田中划出，将农村新型社区建设、城镇化建设后复垦的优质耕地优先划为基本农田进行保护。开展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积极引导实施耕地用养结合的轮作制度，提高耕地基础地力和产出能力。建立和完善耕地质量监测网络。对占用耕地特别是基本农田的，要实行剥离耕作层土壤再利用制度，开展补充耕地土壤改良和培肥。加强耕地保护政策和制度落实情况督促检查，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完善并实施耕地保护责任评价标准目标考核办法。将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情况作为各级政府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统计局、审计局)

(二) 建设高标准农田。根据河南省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编制实施我县高标准农田建设规划，扩大粮食高产创建规模。有关单位要依据上级的建设规划，编制高标准农田建设实施方案，确保项目落实到地块。加强农田水利建设，因地制宜推广管道灌溉、滴灌、喷灌等节水技术，按时完成省、市水利部门下达的高效节水建设项目内容，加快建成

灌溉方式与现代农业发展需求相适应的节水灌溉体系。(责任单位：县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发改委、水利局)

(三) 提高粮食生产科技水平。实施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提高粮食产能。加强粮食增产基础理论和关键核心技术研究，大力开展粮食绿色增产模式攻关，集成推广一批粮食绿色增产技术。深入实施农业良种工程，培育和推广“高产、优质、多抗”粮油品种，创新育繁推一体化的大型种业企业成长机制，推进现代种业农业发展和种业转型升级。加快推进农业科技园区建设。以国家、省、市、县四级农业科技园区为成果转化承接载体，加快构建创新主体研发、园区示范推广、企业转化应用的农业科技创新孵化体系；实施一批特色农产品良种培育与改良、良种配套种养技术研发与示范、粮食作物精深加工技术、粮食生产安全防控技术等重点科技项目。大力推广适宜主粮化的品种，提高口粮自给率。推广特色、优质的小杂粮生产技术，加快推进“粮改杂”。普及新型云农业科技园模式，带动互联网+农业科技创新发展。完善农业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加快发展农业机械化，强化农机农艺深度融合，实现粮食作物品种、栽培技术和机械装备的集成配套。实施新型职业农民培育工程，制定职业农民认定标准。(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

(四) 建立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体系。积极培育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等新型粮食生产经营主体。对土地经营规模相当于当地户均承包地面积10至15倍、务农收入相当于二三产业务工收入的种粮大户、家庭农场，给予重点扶持。采取财

政、信贷支持等措施,进一步完善“保姆式”全托管和“菜单式”半托管服务模式,以新型粮食经营主体为主要对象,围绕良种育繁推、耕种、浇水、打药、收割、烘干、储存、加工、销售等关键环节提供社会化服务。推进种植合作社和农机合作社联合合作,促进农村土地流转和适度规模经营,推动农机服务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支持具备条件的经营性服务组织承担粮食领域公益性服务。(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粮食局)

(五) 提高粮食可持续生产能力。

推广节本增效技术和测土配方施肥,合理开发农业资源,坚决制止过量使用化肥农药和超采地下水等行为。保护和提升耕地质量,实施耕地土壤改良修复、农药残留治理、地膜污染治理、秸秆综合利用、畜禽粪便无害化处理、重金属污染修复等工程,改善粮食生产环境。推广循环农业技术,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实施大区域、整建制测土配方施肥,推广水肥一体化、高效节水灌溉新技术、新设备,提高粮食生产资源利用效率。开展病虫害绿色防控,降低农药污染。加强农业气象灾害防御、有害生物和病虫害防控等防灾减灾体系建设。(责任单位:县农业农村局、科工信局、自然资源局、水利局、财政局、环保保护局)

三、调动和保护种粮积极性

(一) 落实完善粮食扶持政策。积极推进种粮农民直接补贴、农作物良种补贴、农资综合补贴政策改革,逐步推进粮食直补与粮食生产者挂钩,与高产、优质的粮食品种挂钩。新增粮食补贴要向粮食主产片区倾斜,向新型粮食生产

经营主体倾斜。继续实施农机具购置补贴、粮油生产财政奖励补助等政策,调动和保护地方政府抓粮、农民种粮积极性。完善和落实粮食等农业支持保护补贴政策,稳步推进涉农财政资金整合,提高补贴精准性和指向性。加强补贴资金监管,确保资金及时、足额补贴到位。引导和支持金融机构为粮食生产提供信贷金融服务。加大农业保险支持力度,提高对主要粮食作物保险的保费补贴比例。(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农业农村局)

(二) 抓好粮食收购。相关部门负责辖区内粮食收购工作,指导和督促粮食企业严格执行国家粮食收购政策,应收尽收,保护种粮农民收益。根据粮食种植布局和交通条件,合理设立粮食收购网点,优化收购服务,方便农民售粮。继续发挥大型粮食企业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有序开展粮食收购。积极支持农业发展银行等金融机构落实收购资金,简化程序、严格管理,保证政策性粮食收购需要。加大对符合贷款条件企业自主收购粮食的支持力度。加强粮食收购市场监管,严厉打击“转圈粮”和“打白条”、压级压价等坑农害农行为。(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粮食局、市场监管局、财政局)

(三) 切实提高种粮比较收益。建立粮食价格信息发布制度,进一步发挥区域性粮食集散中心、大型批发市场的价格形成和导向作用,引导粮食价格保持合理水平。鼓励和引导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与粮食生产者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关系,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让粮食生产者分享加工销售的收益。健全重要农资储备制度,稳定农资价格。(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农业局、粮食局)

四、管好地方粮食储备

(一) 落实地方粮食储备。相关单位要认真做好地方粮食储备工作，要按照产区3个月每人每天1斤成品粮的标准，逐步建立与城镇化进程、经济社会发展、粮食管理体制相适应的粮食储备规模。认真落实粮源、仓容、资金，依据国家、地方储备粮标准，参照本地物价水平，制定粮食储备费用补贴标准，及时足额将储备粮所需费用及贷款利息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和完善储备粮保管、轮换费用动态调整机制。有关部门要定期将粮食储备品种、数量、布局和费用落实情况等信息报县政府及相关部门。(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局)

(二) 建立应急储备。逐步建立应急成品粮储备和应急小包装食用植物油储备，确保县政府所在地和价格易波动地方成品粮油储备达到不低于10天的市场供应量。对于承担应急储备相关的企业，在政策上给予倾斜扶持。在确保政府对储备粮所有权、动用权和监管权不变的前提下，可鼓励符合条件的多元市场主体承担政府应急储备。要严格执行粮食经营、加工企业最低最高库存量制度。建立地方粮食储备和中央粮食储备协调机制，充分发挥各级储备粮调控市场、稳定粮价的协同效应。(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局)

(三) 加强地方储备粮管理。认真落实《泌阳县地方储备粮管理办法》，积极推行储备粮标准化、精细化、规范化管理，采用先进储粮新技术，强化日常监管，确保县级储备粮数量真实、质量良好、储存安全。完善县级储备粮轮换管理制度，更好地发挥储备粮轮换在市场供求中的削峰填谷作用。加快“数字

粮库”建设，提高地方储备粮监管信息化水平。探索建立政府储备和社会储备相结合的分梯级粮食储备新机制。(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粮食局、财政局)

五、增强粮食流通能力

(一) 加强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建设。建设与全县粮食收储规模和保障供应要求相匹配的粮食收储供应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建设提升粮食仓储、粮食物流、粮食批发交易市场等粮食流通基础设施建设。创新投融资方式，引导社会资本积极参与仓储物流设施建设。支持为农服务中心、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和相关企业建设带有烘干设备的粮食仓储设施。建立粮食仓储物流设施保护制度，确保仓储设施数量增加、功能提升、用途不变，确需改变用途的，报上一级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批准，并进行补建；需迁建的，要先建后迁。(责任单位：县发改委、粮食局)

(二) 加快推进粮食信息化建设。以全省粮食流通管理云平台为依托，加快推进粮食竞价交易网络平台、安全信息化网络平台、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应急指挥信息系统、仓储管理信息系统、质量安全追溯信息系统等项目建设，建成“数字化政务、精准化业务、电子化商务、网络化服务”的粮食流通管理信息化体系，全面提升粮食流通现代化水平，所需资金财政部门予以支持。(责任单位：县粮食局、财政局)

(三) 大力发展粮食物流网络。对接国家、省、市粮食物流通道建设，发挥我县区位、交通运输等优势，打造区域粮食物流集散中心，构筑现代粮食物流体系，增强粮食流通能力。结合区域粮食产销实际，将成品粮油、居民主食供应网络建设纳入城镇建设规划和商业

网点规划。制定实施成品粮油批发市场建设用地、进场交易客户税费、物流运输等优惠政策,支持发展分级储运、流通加工、配送、电子商务和期货交易等现代化服务方式。(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局、商务局)

(四) 加强粮食产销合作。按照“政府推动、部门协调、市场机制、企业运作”的原则,加强县外、市外产销关系。进一步拓宽合作领域、扩大合作规模、丰富合作内容,购进县域内短缺粮源,把特色优势粮油销往县外,鼓励县域内企业到粮食主产区建立粮食生产基地、投资建设粮食仓储物流设施和营销网络。(责任单位:县粮食局、财政局)

六、促进粮食产业健康发展

(一) 深化国有粮食企业改革。加快推进国有粮食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优化资产结构,增强发展活力,提高经济效益。结合我县实际,在确保地方储备粮安全的前提下,制定粮食发展规划方案并组织实施。支持民营粮食企业和粮食经纪人发展,努力构建多元主体共同发力、保障粮食安全的新格局。(责任单位:县粮食局、财政局、市场监管局)

(二) 推动粮食产业升级。积极培育壮大粮食类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将我县骨干粮食企业纳入重点支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范围,促进生产要素向优势企业集聚。推动产学研结合,支持粮食企业推广应用先进技术装备,实施粮食企业改造升级和产品创新,开展现代粮仓科技应用示范,扶持发展粮食职业教育,提升粮食产业整体科技水平。大力发展粮油食品加工业,将主食产业化建设作为保障粮食安全的重要民生工程,加大政策、资金扶持力度,支持企业延伸链条、建设一体化主食加工冷链物流配送体系,引导支持有条件的粮食企业

“走出去”,发展具有较强竞争力的大型粮食企业集团。(责任单位:县发改委、财政局、粮食局、农业农村局)

七、保障区域粮食市场基本稳定

(一) 完善粮食调控机制。坚持市场化改革方向,发挥市场配置粮食资源、调节供需和粮价的决定性作用。充分发挥粮食储备吞吐、加工转化的调节作用和财政补贴的导向作用,确保粮食市场基本稳定。发挥加工转化对粮食供求的调节作用,按照企业自愿参与、政府适当补偿原则,选择一批骨干粮食加工转化企业纳入粮食市场调控体系。完善产销衔接保障机制,调控地方粮食品种余缺,保障地区粮食供给。认真执行国家粮食进出口政策,配合检验检疫等部门加强进口粮食质量安全把关,掌握进口粮食的数量、质量,配合海关等部门严厉打击粮食走私,加强粮食行政执法力度和强度,维护粮食市场稳定。(责任单位:县粮食局、发改委、商务局)

(二) 健全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加快推进应急供应、成品粮油储备、放心粮油、主食产业化“四位一体”融合发展,制定完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建设规划,基本建立以成品粮油配送中心为龙头,以城区粮食应急供应网点为骨干,以覆盖乡镇(街道)、社区的城乡粮食供应网络为基础,粮食应急加工、储运、供应各环节协调配套、布局合理、设施完备、运转高效、保障有力的粮食应急供应保障体系,确保严重自然灾害或紧急状态时的粮食供应。原则上每个乡镇(街道)建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县政府所在地及人口集中的社区每3万人建有1个应急供应网点。采取企业自愿、政府认定、部门监管、合同约定、动态调整的方式,选择符合条件的粮食储运、加工和经营企业承担应急供应任

务，实行统一挂牌，给予政策扶持，确保应急需要。（责任单位：县粮食局、发改委、财政局）

（三）加强粮食市场监管和监测预警。健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和消费调查统计体系，督促各类涉粮企业认真执行国家粮食流通统计制度有关规定，建立经营台账，落实粮食经营信息统计报告制度，定期向粮食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统计数据。发挥互联网、大数据信息技术在粮食监测预警中的作用，加强粮食市场监测、分析和信息发布。加快建立经营企业信用体系和粮食市场监管协调机制，形成监督合力，全面推进依法治粮。加强粮食市场监督检查和行政执法力量，完善部门联动和跨区域联合执法机制，强化粮食库存检查和政策性粮食购销活动检查，坚决打击囤积居奇、哄抬物价、以次充好、掺杂使假、计量作弊等扰乱粮食市场秩序的行为。（责任单位：县统计局、粮食局、市场监管局）

八、强化粮食质量安全治理

（一）加强源头治理。加强耕地与粮食作物重金属污染调查监测，土壤受污染严重的要采取耕地土壤修复、调整种植结构、划定粮食生产禁止区等措施，从源头上防止粮食污染。健全化肥、农药等农业投入品监督管理制度，大力推广高效肥和低毒低残留农药。建立耕地土壤环境监测网络，加快建成农药包装废弃物等收集处理系统，探索建立城乡环卫一体化长效管理机制，积极推进农村无害化厕所改造，有效解决耕地水源污染问题。（责任单位：县农业局、自然资源局、环保保护局）

（二）健全粮食质量安全保障体系。积极推进“放心粮油”工程建设，纳入民生实事，在政策、资金上给予支持，全县城乡普遍建立“放心粮油”供应网

络。加快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和安全标准体系建设，保障粮食质量安全监管执法装备及检验监测业务经费，实行从田间到餐桌的全过程监管。加大新收获粮食和库存粮食质量检测密度，加强对农药残留、重金属、真菌毒素超标粮食的管控，禁止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入粮食市场。严格落实政府属地管理和生产经营主体责任，加强对小麦粉、大米、食用植物油、食品加工等生产企业的监管，督促生产企业落实食品安全主体责任，确保舌尖上的安全。完善不合格粮食处理和有关责任者处罚机制，建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责任制和责任追究制度。（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粮食局、财政局）

九、推进节粮减损和健康消费

（一）加强爱粮节粮宣传教育。采取多种形式开展国情、粮情教育，宣传粮食产需形势，积极倡导合理、健康的饮食文化，使节约粮食成为全社会的自觉行为。加强公益广告宣传，加大反对食品浪费宣传报道力度，弘扬先进典型，曝光浪费现象。组织好世界粮食日、全国爱粮节粮宣传周活动，做好“节约一粒粮我们在行动”、“光盘行动从我做起”、“科学饮食告别浪费”等公益活动宣传，发放爱粮节粮教育读本。组织开展爱粮节粮先进单位和示范家庭创建活动。倡导机关、国有企业和公共机构要率先垂范，爱惜节约粮食。（责任单位：县粮食局）

（二）全面实施节粮减损。在粮食生产、流通、加工、消费领域全面推广节粮减损新设施、新技术和新装备，大幅度降低粮食损耗。改善农村传统储粮方式，大力推广农户科学储粮。组织粮食仓储企业，在宣传周活动期间结合“四无粮仓”精神，开展以“节约一粒粮”

为主题的节粮减损活动，弘扬“崇尚节约，惜粮如金”的节俭精神。引导督促粮食加工企业合理控制加工精度，避免过度加工造成粮食浪费和营养流失，提高成品粮出品率和副产品综合利用率。改善饮食习惯，倡导均衡营养，粗细搭配，合理膳食，杜绝餐桌上的粮食浪费。

(责任单位：县粮食局)

十、强化政策措施和监督考核

县政府按照粮食安全责任制的要求，分解落实农业、粮食等相关部门的职责，压实责任，把目标任务落到实处。涉及粮食安全的重大政策、重要项目、重点工程列入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年度计划和中长期规划。粮食风险基金、产粮奖励资金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储存、产业发

展，特别是用于“粮安工程”建设，并及时足额安排拨付。建立粮食安全部门协调机制，统筹解决涉及粮食安全的生产、流通、储备等重大问题。县落实粮食安全责任制工作领导小组要制定粮食安全责任制考核实施细则，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粮食安全责任的监督检查，定期进行考核，并将结果纳入各部门单位科学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县审计局要将粮食安全责任制落实情况纳入审计内容。各部门单位对粮食安全重大情况要及时向县政府报告。(牵头单位：县考粮食核工作组办公室，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公室、考核工作组办公室、发改委、农业农村局、粮食局)

2020年3月12日

泌阳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在全县推广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 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泌政文〔2020〕2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在全县推广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2020年2月28日

在全县推广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 实 施 方 案

为加快推广复制兰考和确山普惠金融实践经验，积极探索、丰富普惠金融实践模式，大力推进我县普惠金融向纵

深发展，引导更多的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增强市场主体和广大群众对金融服务的

获得感和满意度，有效发挥普惠金融在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和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中的引领作用，根据《驻马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在全市推广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驻政办〔2019〕12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关于发展普惠金融的决策部署，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坚持“政府主导、部门参与、分工协作”的原则，充分发挥政府引导作用和市场的决定性作用，突出供给侧精准发力，在全县加快建立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的普惠金融服务和保障体系，有效增强金融支持经济发展的能力。

（二）工作目标

通过在全县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确山做法，围绕乡村振兴战略需求，突出“普惠、扶贫、县域”三大主题，牢固树立“建设好金融 服务好社会”和“普及金融 惠及民生”理念，秉持金融为民、履职为民的初心和使命，聚焦群众反映最强烈、需求最迫切的痛点、难点，构建规模化、集约化、可持续发展的产业发展支撑体系，切实激发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推动解决“扶贫、致富、县域发展”的问题。普惠金融产品基本满足普惠对象需求，实现农户、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和满意度的提升，力争到2021年底，实现县域“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人人全覆盖、普惠授信户户全覆盖、普惠金融服务站村村全覆盖”的三个全覆盖目标。

二、工作安排

（一）推广“一平台四体系”建设经验，增强农村金融服务能力和水平

1. 建立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要大力推广数字普惠金融综合服务平台——“普惠通”APP，加快发展数字普惠金融，实现“金融服务人人全覆盖”。一是要推动辖内银行机构积极与“普惠通”运营单位对接，在“普惠通”APP上加载形式多样、内容实用的金融产品和服务，充分发挥平台效用性，实现金融服务“一网通达、触手可及”。二是各银行机构加载到“普惠通”APP的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要符合相关监管政策，确保审慎合规。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2. 健全金融服务体系。从基础设施建设、市场培育等多角度入手，全面推进基础性金融服务在农村地区的广覆盖，多渠道满足农民的金融服务需求。一是建设普惠金融服务站。通过与组织部门推动的基层组织阵地规范化相结合，建立普惠金融服务与农村基层党建相结合的具有“4+X”功能的普惠金融服务站，坚持“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的原则，明确主办银行制度，坚持“谁建站、谁管理”，实行规范化管理，延伸服务半径，改进提升农村地区金融服务水平。各金融机构要对惠农支付点、金融服务站进行升级改造。二是健全农村地区金融基础设施建设。鼓励、引导各银行机构向农村地区下沉金融服务，依托金融科技的低成本、高效率优势，面向农村地区创新开发和普及应用移动支付等新型金融产品和服务。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委组织部、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3. 深化信用信息体系。一是建立信用信息数据库。建立完善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采集、更新机制，按照河南省中小企业和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要求采集录入中小企业和农户信用信息，并对信息进行定期更新，确保中小企业和农户信息完整准确，更新及时。二是开展“三信”评定。按照“三信”评定办法，组织成立包括乡镇包村干部、两委成员、村民代表、金融机构客户经理、村民代表、党员代表等组成的村信用评定小组。按照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评分占70%，村信用评定小组评分占30%，结合“五个正面”“五个负面”“五个一票否决”，综合确定农户信用等级。综合得分在96-100分的评为五星级信用用户，91-95分的评为四星级信用用户，86-90分的评为三星级信用用户，81-85分的评为二星级信用用户，76-80分的评为一星级信用用户。信用用户达到70%的村可评定为信用村，信用村达到65%的乡镇可评定为信用乡。三是积极推动信用系统应用。要积极推动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的应用，重点推动金融机构把农户信用评价结果作为贷款审批的重要参考，根据农户信用等级给予不同的优惠。四是加强宣传引导。县人行和各银行机构采取发放宣传折页、公告栏、流动字幕等宣传方式，加强农村信用体系建设宣传，提高群众参与农村信用体系建设的意愿。五是建立激励惩戒机制。出台《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大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力度，切实提高群众社会信用意识。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4. 建立普惠授信体系。要稳步实施“信贷+信用”普惠授信，出台普惠授信

管理办法规范化操作，不断优化授信、启信、用信、还信四个环节，逐步构建广覆盖、多样化的普惠授信产品体系，有效扩大普惠授信覆盖面，切实实现“普”和“惠”，促进普惠授信在全县健康、可持续发展。一是要在整村授信基础上开展“普惠金融授信证”推广工作。要按照“宽授信、严用途、严管理、激励守信、严罚失信”的原则，建立普惠金融授信体系。在对符合条件的农户进行全授信的基础上，充分理解和把握“信贷+信用”为核心的“信贷信用相长行动计划”的精神实质，依托河南省农村信用信息系统，根据综合信用评价得分，确定授信额度，授予信用证，在授信额度内（5万元以下），农户可享受免抵押、免担保、最高执行6.75%利率优惠政策。农户凭持有的普惠金融授信证，自主选择主办银行申请贷款。主办银行按照“简化流程、快捷手续、绿色通道、满足需求”的原则，采取“一次核定，随贷随用，循环使用”模式，按照授信额度发放贷款。二是创建供给需求“两库”，助推普惠金融发展。要从金融供给端建立“普惠金融信贷产品供给库”，从金融需求端建立“普惠金融信贷需求库”（以下简称“两库”）。通过建立“两库”，实现普惠金融信贷供求双方精准有效对接，畅通银行与农户（民营、小微企业）双方信息交流渠道，为农户、农村新型经济组织、涉农民营和小微企业发展生产和信用培植提供可靠的途径，提升普惠金融贷款的可得性和覆盖面，逐步加大信贷投放量。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5. 强化风险防控体系。一是建立风

险补偿机制。县财政建立不少于3000万元的普惠授信风险补偿金,并根据普惠授信及农户贷款可得性的提高对风险补偿金实行动态调整和定期补充。**二是**设立企业还贷应急周转机制。建立不少于2000万元还贷应急周转金,专项支持民营企业和小微企业等普惠金融贷款主体在还贷、续贷期间出现的暂时性资金周转困难。**三是**建立风险分担机制。根据贷款主体不同,分别建立和完善“三位一体”“四位一体”风险分担体系。同时,开通不良贷款清收绿色通道,追索银行债权,清收后按比例冲回风险补偿金,形成的不良贷款损失按风险分担机制确定的比例分担,有效分散信贷风险。**四是**建立信贷隔离机制。建立以行政村、乡镇(街道)为核心的信用责任体系,对全村、全乡镇(街道)的逾期贷款比例达到5%和3%时,银行机构将依法依规停止普惠金融贷款。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财政局、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各乡镇(街道)

(二) 聚焦普惠金融服务主体, 加快推动金融产品创新

1. 深化县域普惠金融服务产品创新。各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要积极投身于普惠金融建设,强化普惠金融专业团队力量,向上级机构申请扩大基层信贷管理和产品创新权限,大力推进普惠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创新,推广农业生产设备、运输工具、厂房、大型农机具抵押、圈舍和活体畜禽抵押、动产质押、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农业保单融资等业务,为轻资产企业和新型农业经济主体等提供优质信贷服务,有效破解贷款抵押难的问题;探索创新新型城镇化投融资机制,引进产业发展基金等,吸引社会资

本参与,加大引进股份制银行力度,充分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探索建立后备企业资源库,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上市,加强农业保险金融服务创新,大力发展特色农业保险。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保险机构、各乡镇(街道)

2. 扎实做好金融精准扶贫工作。要不定期举办普惠金融、金融扶贫培训班,向贫困群体普及相关金融政策和金融知识,为金融精准扶贫工作开展营造良好环境。各银行机构要对接建档立卡贫困户(含已脱贫的贫困户)金融需求,加大“5万元以下、期限3年以内,免抵押、免担保”的扶贫小额信贷发放力度,能贷尽贷,在符合有关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为贫困户办理贷款续贷或展期,在已经还清扶贫小额贷款和符合再次贷款条件的前提下,银行机构可向贫困户多次发放扶贫小额贷款;要对接认定的带贫企业(含农民专业合作社)金融需求,加大“精准扶贫企业贷款”发放力度,引导和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以相对稳定的利益联结机制带动贫困户发展产业脱贫;要立足当地实际,针对贫困户、已脱贫户、带贫企业创新推出特色的差异化金融扶贫产品和服务模式,让不同群体均能享受到对应的金融服务,激发发展内生动力,有效巩固金融扶贫成果。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扶贫办、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3. 落实金融服务民营和小微企业百万三年行动计划。各银行机构要建立重点支持企业名录库,实施单列贷款计划、加强台账管理、开展财务辅导和金

融知识培训、加强贷款对口支持、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复制推广“信贷+信用”普惠金融模式等一系列政策措施,加快建立稳定、紧密、良性互动的银企关系,着力打通金融活水流向民营和小微企业的“最后一公里”,促进名录库内的民营和小微企业获得金融支持的规模显著提升,融资成本明显降低,成为促进我县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和经济结构战略调整的中坚力量。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
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4. 做好普惠金融与发展农村产业的融合。要充分发掘特色资源优势,引导金融机构充分利用信贷、债券、基金、股权投资、融资租赁等多种融资工具,支持农村地区交通、水利、电力、能源、生态环境建设等基础设施和文化、医疗、卫生等基本公共服务项目建设,大力支持建设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现代农业生产体系、现代农业经营体系等重点领域发展,精准对接农业基地、优势产业集群、特色农业经营等重要环节,围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扶贫龙头企业及其上下游企业,创新信贷产品和服务模式,推行仓单、订单、股权、应收账款、票据等质押融资。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县农村农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财政局、县扶贫办、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5. 推进普惠金融助力乡村振兴。各银行机构要加大金融资源向乡村振兴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扩展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力度、广度和深度,强化普惠金融与乡村振兴政策的深度融合,坚持以脱贫攻坚为起点,以乡

村振兴为方向,从金融扶贫到普惠金融再到商业金融形成一条从脱贫到致富的金融服务方案,探索“金融扶贫对接普惠金融”“普惠金融对接商业金融”“金融对接产业发展”“金融对接乡村振兴”四个对接路径和模式,实现金融支持乡村振兴“1到N”的面覆盖。

牵头单位:县金融工作局、县人行、县农村农业局;配合单位:县发改委、县扶贫办、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各乡镇(街道)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高度重视推广普惠金融兰考模式和确山做法,创新举措,主动作为,真正把普惠金融服务乡村振兴战略摆在优先位置,推动我县乡村振兴战略深入实施。要建立专项工作组织,成立由县长为组长、常务副县长为副组长,成员由县委组织部、县政府办公室(县金融工作局)、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村农业局、县财政局、县税务局、县扶贫办、县人行、县银保监组、各银行机构等部门组成的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名单附后),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工作局,县人民银行要充分发挥政策对接和参谋推动作用。县金融工作局和县人行要充分发挥普惠金融推广双牵头的的作用,统筹安排,明确分工,分解落实推广工作任务。

(二) 配套支持政策。一是强化货币政策引导作用。县人行要加强普惠金融定向降准,落实再贷款、再贴现支持政策,推广再贷款“先贷后借”模式,优先办理普惠金融领域的再贴现业务。对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成效明显的金融机构,适当降低宏观审慎评估结构性参数。二是增强财政税收政策支持力度。县财税部门要实施特色农业保险保费补

贴、增值税、印花税依法减免、财政补贴农村地区支付环境建设等激励政策，重点向普惠金融领域倾斜，对发展普惠金融成效明显、贡献突出的金融机构，在税收优惠、财政奖励等各方面依法给予政策倾斜。三是实施差异化金融监管政策。县银保监组要从业务和机构两个方面采取差别化监管政策，将普惠金融推进工作与监管评级、市场准入、高管履职评价等挂钩；推动落实有关提高小微企业和“三农”不良贷款容忍度的监管要求，落实尽职免责相关制度；对贫困地区设立分支机构和服务网点，实行更加宽松的准入政策；加强对普惠金融领域的贷款服务和考核创新。

(三) 明确职责分工。各单位要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组织领导，加强沟通协作，强化责任担当。县委组织部要指导、推动农村基层党组织会同相关部门在党群服务中心建立普惠金融服务站；县发改委、县科工信局、县农村农业局要优先安排农业产业项目；县财政局要建立风险管理和分担补偿机制，充分发挥资金支持撬动作用；县税务局要加强税收政策支持；县扶贫办要将产业政策与普惠金融深度融合；县人行、县金融工作局要会同有关单位进一步细化支持政策和配套措施；县银保监组要引导金融机构将金融资源向普惠金融薄弱群体和领域倾斜；各主办银行机构、保险机构要结合本单位实际，制定具体方案，明确目标任务和措施办法。

(四) 加强宣传引导。要研究制定普惠金融宣传工作方案，紧紧围绕兰考模式和确山做法推广重点环节，采取多种方式加大宣传力度，及时总结和提炼普惠金融助推乡村振兴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形成复制推广的强大舆论，引导

社会公众主动适应配合普惠金融推广工作，营造积极正向的社会氛围。

(五) 强化督导考核。县政府将普惠金融推广工作纳入年度目标考核，建立目标责任体系，明确责任分工，实行定期报告、考评、奖惩机制，定期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通报，对普惠金融推动得力，措施、效果较好的单位和乡镇(街道)进行通报表扬，对落实不力、进度滞后的单位和乡镇(街道)进行通报批评。

附件：泌阳县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泌阳县普惠金融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魏华伟 县政府县长
 副组长：陈 东 县委常委、常务副县长
 成 员：刘天坤 县政府办公室主任
 席之合 县委组织部常务副部长
 吕 涛 县财政局局长
 邱士用 县发改委主任
 闪 倩 县科工信局局长
 赵太宽 县农村农业局局长
 张 弘 县税务局局长
 李培明 县扶贫办主任
 苏 豫 县金融工作局负责人
 王富存 人民银行泌阳支行行长
 赵 勇 县银保监组组长
 王俊涛 农业银行泌阳县支行行长
 刘 红 邮储银行泌阳县支行行长
 孙 芳 中原银行泌阳县支行行长
 张校争 县农商银行董事长
 王定栓 县玉川村镇银行行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金融工作局，苏豫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泌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 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 通 知

泌政办〔2020〕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直有关单位：

根据《驻马店市民政局 驻马店市财政局 驻马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提高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标准、财政补助水平及特困人员供养标准的通知》（驻民文〔2020〕1 号）要求，为进一步巩固兜底保障脱贫成果，做好 2020 年最低生活保障和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将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 570 元，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提高到每人每年 4260 元。

二、城乡最低生活保障财政补助水平

将城市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财政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286 元（A 类对象 570 元/月，B 类对象 281 元/月，C 类对象 221 元/月），农村最低生活保障月人均补助水平提高到不低于 178 元（A 类对象 355 元/月，B 类对象 195 元/月，C 类对象 155 元/月）。

三、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标准包括基本生活标准和照料护理标准。基本生活标准不低于我县低保标准的 1.3 倍，城乡特困人员基本生活标准分别提高到每人每年 8892 元和 5540 元。照料护理标准依据特困人员生活自理能力和服务需求分档制定，半自理、全护理分别参照我县最低工资标准的 10% 和 20% 确定。

新的补助水平和供养标准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城市最低生活保障资金要求按月发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资金和特困人员的供养资金要求按季度发放，在每季度首月 10 日内发放到位。第一季度的提标资金要在 2020 年 3 月底前发放到位。

县财政部门要将城乡困难群众基本生活救助资金列入本级预算，统筹上级补助资金，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发放。要加大临时救助力度，积极消化历年结余资金。

2020 年 1 月 21 日

在马谷田镇挂牌督战脱贫攻坚会议上的讲话

县委副书记、县长 魏华伟

(2020年3月31日)

同志们：

按照县级挂牌督战方案要求，由我负责马谷田镇。今天，我带领县政府办、县扶贫办、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等有关部门负责同志到马谷田镇，主要目的有两个：一是大家在基层一线，无论是推进脱贫攻坚，还是推进疫情防控，都很辛苦，向大家表示慰问；二是贯彻落实上级脱贫攻坚有关精神，分析当前形势，研究解决脱贫攻坚存在的突出问题，安排部署下步工作，确保高质量完成脱贫攻坚任务。

刚才，春瑞同志就马谷田镇脱贫攻坚工作进行了汇报。总体来看，马谷田镇脱贫攻坚工作成绩可圈可点，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脱贫目标任务全面完成。**截至2019年底，全镇7个贫困村全部脱贫退出，已累计脱贫921户2018人，贫困发生率降至0.08%。**二是产业扶贫成效明显。**率先成立了党员创业服务社，发展集体经济带贫模式得到了省委组织部的高度认可。依托林果业发展优势，搭建生态扶贫桥梁，引导贫困群众采取托管经营、承包经营、合作经营等方式，发展林果经济，稳定脱贫模式吸引100多个县区、乡镇参观学习。**三是脱贫攻坚责任进一步压实。**镇党委、政府坚持把脱贫攻坚摆上突出位置，对脱贫攻坚工作进行全面细致地安排，镇直各部门、各村委和各驻村帮扶队伍积极

主动推进脱贫攻坚工作，“五项责任”得到进一步落实。下面，我就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讲三个问题：

一、围绕挂牌督战，我们怎么看？

从上级情况看，有明确要求。今年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目标实现之年，是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收官之年。3月27日，习近平总书记主持召开中央政治局会议，提出要坚持目标标准、坚持精准方略、坚持从严从实，继续加大投入力度、工作力度、帮扶力度，全面查缺补漏，加快补齐短板弱项，巩固脱贫成果，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确保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全省决战决胜脱贫攻坚电视电话会议上，王国生书记明确要求，越是决战时刻，越要葆有敬畏之心，坚决兑现向党和人民的庄严承诺；越是胜利在望，越要保持清醒头脑，坚决克服松劲麻痹思想；越是困难面前，越要发扬斗争精神，坚决攻克最后的贫困堡垒；越是中考来临，越要锤炼过硬作风，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3月12日，省政府副省长武国定在全省脱贫攻坚挂牌督战电视电话会议上强调，要坚决克服“三种错误思想”，即克服轻敌思想、克服松劲思想、克服闯关思想，切实增强紧迫感、责任感和使命感，只争朝夕、加压奋进，把耽误的时间夺回来，把受到的损失补回来，坚决夺取最后的胜利。同时，我们面临全市挂牌督战和全国脱

贫攻坚普查两场大考。大家要克服松劲懈怠思想，统一思想和行动，打好收官之战。

从全县情况看，有迫切需要。自脱贫攻坚工作开展以来，我们认真贯彻上级决策部署，加大投入，创新举措，构建了“131”脱贫攻坚责任体系和“产业扶贫三个到户到人”模式，承办了一系列省市脱贫攻坚现场会，累计脱贫29079户73938人，102贫困村出列，我县退出省级贫困县行列。但脱贫攻坚问题依然突出，脱贫成效需要进一步巩固提升。从近期“两不愁三保障”排查情况看，全县排查出2555个问题，其中安全饮水1010个、电视信号771个、住房保障263个，这说明脱贫攻坚的任务依然繁重。从各乡镇情况看，我县马谷田镇、下碑寺乡为市定挂牌督战乡镇，同时我们对每个乡镇选择一个贫困人口较多的重点村进行了挂牌督战，这既是贯彻落实上级要求的需要，也是解决我县脱贫攻坚突出问题的现实需要。务必要高度重视，站在全县发展大局，认真解决好问题，确保我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

从马谷田镇情况看，有突出短板。全县总共有102个贫困村，每个乡镇平均有5个，而马谷田镇和下碑寺乡是7个，脱贫任务较重，被市确定为挂牌督战乡镇。主要有三个方面问题：**一是贫困发生率相对高。**全镇建档立卡系统内贫困对象有1538户4062人，其中标注稳定脱贫，也就是不再享受政策的对象就有598户2008人，占49%，贫困户识别还有不精准现象。**二是脱贫质量不够高。**马谷田镇发展林果业有品牌（马谷

田瓢梨）、有基础（河南村和堡子村两个林果集中种植片区）、有成熟的模式（河南村的二八分红带贫模式），但没有在全镇推广开来。目前，全镇7个贫困村仅有县里投资的光伏产业，非贫困村仅有县里扶持的企业带贫，脱贫户增收渠道较窄，部分已脱贫户脱贫基础还不稳固，导致脱贫户返贫风险逐步增大。数据监测显示，马谷田镇还有脱贫质量不高的脱贫不稳定户11户36人、年人均纯收入低于5000元的边缘易致贫户117户311人，稍有不慎都有可能返贫或致贫。**三是涉贫信访等问题突出。**去年，全县发生涉贫信访131起，我们镇就有27起问题，占全县五分之一。其中，茨园村委陈持和安海全两个人反复去省市上访政策帮扶问题18次；还有庙街村委群众，反映精准识别问题6次；肖岭余永香反映易地扶贫搬迁问题3次。这些重复上访影响了全县脱贫攻坚工作。在春节前的市考核中，发现仍然存在多处危房住人现象。今年3月18日-20日，县脱贫攻坚督导组对每个乡镇街道解剖一个中等村，解剖我镇的是孙庄村，在上报的问题之外，又发现涉及“两不愁三保障”等突出问题11个。在抽查的22个村，成绩位居第17名。对此，我们要深刻反思，严肃认真对待，立即行动，在最短时间内加以解决。

二、围绕挂牌督战，我们干什么？

一要明确三个目标。一是确保完成**剩余贫困人口脱贫**。今年，马谷田镇要全面完成剩余19户36名贫困人口的脱贫任务，这些都是贫中之贫、困中之困、坚中之坚，是难啃的硬骨头。另外，还

有已脱贫 921 户 2018 人要实现稳定增收，7 个贫困村基础设施和基本公共服务需要巩固提升，这些任务必须不折不扣完成。**二是确保问题全部清零。**结合脱贫攻坚“回头看”发现问题、自查发现的“两不愁三保障”方面 175 个突出问题，以及省、市、县督导反馈的问题，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倒排工期，从严从实整改，做到举一反三，确保问题清零。工作进度一月一上报，每月 20 日前要报送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办公室，确保督战工作扎实推进。**三是确保摘牌达标。**认真落实市、县《脱贫攻坚挂牌督战工作实施方案》，落实好“两不愁三保障”、扶贫产业发展、不稳定脱贫户和边缘户的动态监测等 9 个方面任务，确保 9 月底前全部达到现行标准。

二要抓好一个统筹。坚持疫情防控和脱贫攻坚两手抓、两不误，着力破解四难：**一是破解就业难。**目前，马谷田镇上报建档立卡贫困户县内外务工人数为 980 人，剩余有意愿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 159 人。大家要摸清没有务工的贫困劳动力的具体情况，对剩余有外出务工意愿的要抓紧做好劳务协助。对有意愿在县内务工的，要与人社局、产业聚集区管委会等搞好对接，为县内各企业搞好用工输送。要注重结合当前农村疫情防控工作，对不具备外出务工条件的贫困劳动力，合理开发乡村公共卫生、消毒保洁、宣传防控等临时公益性岗位，安排贫困户就业。**二是破解复产难。**我们镇有 3 个扶贫车间，但是在带贫效益上，名次靠后，王庄村扶贫车间到现在

还没有正式复工复产。省、市领导特别关注扶贫车间复工复产。下步要利用好扶贫车间带贫主体，加快推进 3 个扶贫车间及带贫企业复工复产，着力解决好防护、用工和产品销售等问题，切实发挥好带贫效益。**三是破解销售难。**为解决疫情期间农产品卖难滞销问题，国家建立农产品销售平台，省里注册农购网，要求工会、商务局、机关事务中心组织工会会员、机关食堂、医院、农批市场、商场超市买家上线。目前，我们镇上线几十种产品，大家要组织好农产品信息发布、商超对接、产销衔接等工作，深入开展消费扶贫专项行动，动员党政机关、企事业单位等优先购买贫困群众农畜产品，并建立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组织大型商场、超市直接对接生产企业、合作社、种养户，就地就近采购农产品，最大限度降低疫情对脱贫攻坚影响。**四是破解生活难。**全力保障贫困群众基本生活，对集中或居家隔离等无法外出务工、无法开展基本生产、收入受到重大影响等生活陷入困境的建档立卡贫困群众和因疫致贫返贫农民群众，及时落实好针对性帮扶措施，确保基本生活不受影响。帮扶干部要对帮扶的贫困对象全部走访，切实解决他们的实际困难。

三要补齐三个短板。**一是补齐对象不精准的短板。**坚持精准方略，抓好对已脱贫户、拟脱贫户、政策兜底户的分类管理，做到“应进则进，应退则退”。对一些因特殊原因而返贫、致贫的群众，按规定及时纳入贫困户。对“边缘群体”进行重点监测，通过集体经济收益和临时救助措施，防止新发生贫困。**二是补**

齐“两不愁三保障”短板。从“两不愁三保障”排查情况看，截至3月30日，马谷田镇安全饮水类问题91个，扶贫助残类14个，电视信号类28个，这些问题比较突出。要对照标准，进一步查漏补缺，整改完善，确保做到危房不住人、住人无危房。要对已经实施的安全饮水工程进行全面排查，不能正常使用的，该维修的要抓紧维修；移交给乡镇管理的饮水工程，要加强监督管理，确保所有实施饮水工程正常发挥作用。要严格执行标准，持续落实签约家庭医生、两免两补和慢性病就医补贴政策，减轻贫困家庭负担。三是补齐信访短板。要深化信访清零行动，深入细致做好政策宣传解释和信访存量化解工作，对有上访行为或上访苗头的问题户落实分包责任，做到政策解释、矛盾化解、困难帮扶、依法处理“四个到位”，把思想疏导好、人员稳控好，确保信访问题全部动态清零。

四要突出四项重点。一是抓好政策落实。认真落实“四个不摘”要求，落实落细医保、疾保、养老保险、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等社会保障政策，统筹发挥社会保险、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等综合保障。对贫困老年人、重度残疾人、重病患者等特殊贫困群体要重点关注、重点帮扶、重点支持好，充分发挥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集中托养中心的作用，进一步筛查符合入住条件且有入注意愿的贫困家庭重度残疾人，应入尽入。二是抓好产业扶贫。马谷田镇有很多优势，比如林果、花生、红薯等经济作物，还有利用山区养牛、养羊的。我

们马谷田上报发展产业的贫困户是1683人，涉及资金478.94万元。要用好产业到户奖补政策，引导和支持有劳动能力、无法外出务工的贫困群众，因地制宜发展种植、养殖等“短平快”项目。同时要做好项目的监督，确保贫困对象稳定增收，脱贫不返贫。对发展好的项目，明年我们还要进行奖补。三是抓好人居环境改善。对贫困户而言，按照“五净一规范”即院内净、卧室净、厨房净、厕所净、个人卫生净和院内摆放规范，进行彻底清扫，确保不放过任何死角。对贫困村而言，加快改善贫困乡村人居环境，抓住改善村容村貌、整治农村庭院、树立文明乡风三项重点，解决好垃圾、污水处理和秸秆利用等问题，做到“三无一规范一眼净”。对全镇而言，作为市级示范乡镇，要积极推进“四美”乡村建设，突出环境改善攻坚，切实抓好“十乱”整治（乱倒、乱堆、乱营、乱停、乱建、乱栽、乱流、乱扯、乱种、乱象），健全环境卫生管理长效机制，着力建设生态美丽乡镇。四是抓好脱贫攻坚普查准备。开展脱贫攻坚普查是党中央、国务院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全面检验脱贫攻坚成效、实现高质量脱贫的重要基础性工作。要围绕贫困人口“两不愁三保障”保障到位情况、获得帮扶情况、参与脱贫攻坚项目情况等普查内容，提前对本辖区所有脱贫户进行普查，实现贫困人口家庭实际、扶贫脱贫成效、建档立卡信息数据“账实相符、账账相符”，确保户户过关、人人过关。

五要注重两个衔接。一是要推进脱贫攻坚与风险防范化解相结合。着力防

范化解舆论风险，我们镇信访量居高不下，说明我们的干部在宣传引导方面还存在短板。大家一定要逐项查找原因，加强脱贫攻坚舆情监测，对于出现的涉贫负面舆论，快速反应，正面作答，解疑释惑疏导情绪，正确引导舆论导向。着力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我们镇目前发放小额信贷 1372.6 万元，其中，企贷企用 6 家涉及贷款 1150 万元，户贷户用 61 户涉及贷款 222.6 万元。大家要密切关注，规范扶贫小额信贷的贷后管理工作，守住金融风险的底线。着力防范化解产业风险，高度重视项目选择的风险论证，科学选择合适的产业发展项目，建立健全多主体、多渠道的风险共担机制，全力解决农业生产中存在的市场风险、自然风险、制度风险和决策风险。**二是要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衔接。**随着脱贫攻坚即将收官，乡村振兴全面实施。要充分发挥党建引领作用，建立防范返贫预警、贫困村和非贫困村、贫困户和非贫困户统筹推进机制，探索建立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规划衔接、工作衔接、政策衔接机制，以完善的机制推进脱贫攻坚常态长效，不断提升脱贫质量。

三、围绕挂牌督战，我们怎么干？

一要责任落实好，不能“撂挑子”。

严格按照“四个不摘”的要求，镇领导班子要以上率下，一线指挥、一线作战，指挥好本镇的脱贫攻坚战；村责任组长、村支部书记、驻村第一书记、驻村工作队要当好“主攻队长”，发挥好冲锋陷阵作用，要抓好到户到人政策的落实落细，确保不漏一户、不落一人；各有关行业部门主要负责同志要履行本系统本单位脱贫攻坚第一责任人责任，扎实抓好行

业扶贫政策落实。

二要工作统筹好，不能“掉链子”。

当前形势下，既要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又要打赢脱贫攻坚战，还要有序推动复工复产，各方面任务都很重。广大乡村干部要善于“弹钢琴”，牵住“牛鼻子”，统筹兼顾，组织实施，抓牢挂牌督战各项重点任务，防止顾此失彼，捡了芝麻，丢了西瓜。

三要合力凝聚好，不能“散摊子”。

人心齐泰山移。抓好挂牌督战，需要我们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需要由我进行协调解决的，要及时汇报，全力支持到位。需要由县直单位支持的，要积极对接，加大帮扶力度，及时解决问题。马谷田镇领导班子要理清思路，建立重点工作台账，明确责任，倒排工期，握指成拳，齐心协力打赢这场硬仗。

四要督导落实好，不能“挨板子”。

县扶贫办和脱贫攻坚督导组要坚持“一周一督导、一周一通报”，加大对马谷田镇挂牌督战工作的精准督导力度，做好指导，及时督促问题整改。从平时督导情况看，脱贫摘帽后，部分帮扶干部思想明显滑坡，走访帮扶工作呈现断崖式降级，影响了脱贫摘帽成效巩固。要深化作风整治，持续深化扶贫领域腐败和作风问题专项治理，对搞形式走过场的严肃问责，对发现的腐败问题严肃查处，着力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突出问题。

同志们，脱贫攻坚收官之战已全面打响。我们要按照上级的决策部署，把工作做得更细一点、把问题解决的更实一点，全力以赴、抓好落实，确保马谷田镇打好这场攻坚战，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